

珠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珠政数管〔2022〕18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2月2日

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发展基础与挑战	3
(一) 发展现状	3
(二) 主要问题	10
(三) 面临形势	13
二、 总体要求.....	16
(一) 指导思想	16
(二) 主要原则	17
(三) 发展目标	19
(四) 关系定位	22
三、 总体架构.....	24
(一) 总体架构	24
(二) 管理架构	25
(三) 业务架构	27
(四) 技术架构	31
(五) 数据架构	34
(六) 安全架构	36
四、 优化政府服务体系，强化“一网通办”	38
(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9
(二) 强化政务服务监管保障	40
(三) 拓展个人全周期服务场景	42

(四) 拓展企业全周期服务场景.....	46
(五) 完善政务服务配套体系.....	50
五、 创新市域治理模式，推动“一网统管”	52
(一) 完善“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53
(二) 提高经济调节精准化水平.....	55
(三) 提高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56
(四) 提高市场监管专业化水平.....	58
(五) 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60
(六) 提高公共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64
(七) 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66
六、 健全政府运行体系，推进“一网协同”	69
(一) 提高政府行政协同效能.....	69
(二) 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水平.....	71
七、 探索珠澳发展路径，助推“一网联通”	73
(一) 构建珠澳深度发展样本.....	73
(二) 鼓励各区特色应用创新.....	76
八、 构建前沿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	78
(一) 健全数据资源制度机制.....	79
(二) 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应用.....	80
(三) 推动数据有序交易流通.....	81
九、 夯实强大安全的基础设施能力	83
(一) 提升云网公共支撑能力.....	83

(二) 提升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	86
(三)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89
(四) 推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91
十、 深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建设	92
(一) 健全统筹管理机制	93
(二)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建设	95
(三)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96
十一、 实施步骤	97
(一) 夯实基础阶段（2021 年）	97
(二) 稳步提升阶段（2022—2023 年）	99
(三) 全面引领阶段（2024—2025 年）	101
十二、 保障措施	10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03
(二) 加强资金保障	103
(三) 加强队伍建设	103
(四) 强化技术保障	104
(五) 强化监督管理	104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106
附件 2： 规划编制依据	107

引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珠海实现从“小而美”向“大而强”“大而优”转型跨越的攻坚时期。数字政府是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领域核心资源的组织者、配置者和驱动者，对形成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发展理念、创新氛围、营商环境、持续动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17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与领导下，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启动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在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协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2018、2019、2020年连续三年获得全国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第一名。

珠海作为全省政务信息化水平较为发达的地市之一，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集约建设云、网、数、一体的数字底座，以数据融合、业务融合和服务融合为抓手，全面推进疫情防控、惠民服务、营商环境、城市治理、数据治理、基础设施六大主题工作，在2020年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中，荣居珠三角地区第一梯队，并在清华大学公布的《2020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中，位居普通大中城市第一名。“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强化

特区担当、展现特区作为。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更好支撑我市在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依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基础与挑战

（一）发展现状

1. 构建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

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从全市高度协调推进建设数字政府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纵向联通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横向覆盖全市各部门的政府整体化协同效应，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市一盘棋”。参照省级数字政府“管运分离”体系，在市、区两级组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的数字政府管理体系。在市级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形成统一建设、工作协同的运营服务体系。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统一服务为核心，形成数字政府上下承接、责权清晰的管运体系。

2. 政务服务 and 营商环境全省领先。

——打造线上线下快易办“六工程”。一是“移动办”。“粤省事·珠海”上线730项民生服务事项，其中663项服务实现零跑动，珠海特色服务49项。推动涉企服务事项上线“粤商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服务事项240项。二是“一网通办”。提升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一网通办”能力，市区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6699项，85%的事项

可网上申办，98%的依申请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60%的依申请事项实现零跑动。三是“免证办”。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全市推出766项“免证办”高频服务事项，事项数位居全省第一，累计使用电子证照23万次，使用量排名全省第二。四是“秒批办”。聚焦群众办事高频事项，积极推动“秒批”政务服务模式，共推出230项“秒批”事项，累计办理87万次。五是“全城通办”。市级政务服务事项2268项实现“全城通办”，群众办理量排名前200项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100%实现“全城通办”。六是“湾区通办”。深化大湾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联合深圳、东莞、中山、珠海湾区城市，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推出“跨城通办”服务，目前珠海已上线第一批157项网上“跨城通办”事项。

——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携手运营商和银行创建“5G+市智慧政务大厅+政银融合示范厅”，首创全国1+N数字政务新业态，政务服务延伸至全市152个银行网点。政务大厅将5G、AI、AR等科技引入预约、导办、办理、评价全流程。截至2020年底，自助终端已部署568台，实现可办政务事项126项、5G视频办事项101项、政银移动端办事项745项。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推出十条便利长者服务措施，助力老年人共享智慧政务。珠海市民热线

整合 46 条政务热线，对接 79 个企事业单位，创新设立港澳服务专线和企业服务专线，对疑难工单实行“实地勘察+联席会议”快速处置方式，2020 年为企业群众解决诉求 188.13 万件，解决疑难问题近 200 件，市民对热线满意率达 98% 以上。珠海市民热线获“2020 年度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民心汇聚单位”“2020 年度最佳政务服务示范单位”“卓越百姓服务奖”“抗疫优秀单位奖”等多个奖项。2020 年，珠海市收到企业群众办事评价 202.9 万次，好评率 99.98%，差评按时整改率 100%，7-12 月综合评分连续 6 个月居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地市榜单榜首。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关于优化珠海市营商环境的决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我市企业最关切的问题，针对政企关系、行政审批效率、消除“信息孤岛”等方面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着力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基于区块链平台的交易数据共享、存证、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互认、电子保函等创新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线上服务，有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电子化。2020 年 5 月以来，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及电子保函已覆盖建设工程所有行业和专业，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市住建局将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20 余项依申请事项纳入业务专用章使用范围，缩短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实现“多章合一、一章通用”，窗口业务专用章启用以来共计用章 160 余次。

3. 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珠澳合作。

——有力支撑疫情常态化防控。充分发挥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通过珠海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同步上线疫情防控服务专区，一站式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疫情防控政策和知识。加强“粤康码”推广使用，助推有序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17101 个公共场所注册“粤康码”，群众累计通过“粤康码”进行体温申报打卡 514 万人次。建立疫情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组建大数据疫情防控专班，实现部门协同联动、数据整合归集、信息研判共享。搭建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防疫复工智控平台、社区防控 APP、新冠肺炎服务平台、应急公务商务入境申报系统等一批特色应用，目前大数据平台整合涉及疫情的信息共计 25 类 4000 多万条数据。构建“三图两线一平台”防疫复工智控体系，打造集疫情信息分析、疫情态势研判、资源协同调配于一体的防疫智能治理平台，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平台荣获人民网“信息助力复工复产优秀案例（政府创新管理案例）”。

——服务珠澳融合发展大局。推出特色湾区主题服务，

开通港澳居民网上服务专区，依托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向港澳台居民提供在线申办、查询、结果反馈、服务评价等全链条服务，支撑“便利湾区”建设。在社会保障方面，进一步深化社银合作，澳门居民“足不出境”“随时随地”即可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卡等 6 大类型 61 项业务，实现社保服务“跨境办、一次办、掌上办”，促进珠澳两地民生领域深度融通。创新不动产登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在 12 家港澳银行设立便民服务点，直接提供珠海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服务。港澳企业、居民办理跨境抵押登记，从提出申请到领取证书最多 1 个工作日办结，实现“零出关办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设港澳服务专区，增加热线机动值班坐席，增设粤语语音导航，在微信公众号设立港澳政策宣传专栏，不断提升对港澳政务服务亲和度。创新粤澳联防联控实践，助力粤澳健康码互认互转，截至 2020 年底，持“粤康码”通关凭证出入境的人数达 3572 万人次。

4. 各区数字政府建设应用亮点纷呈。

香洲区创新构建“香洲指数”大数据分析体系，加强政校企业联动，与中国移动、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和岭南大数据研究院密切合作，共同构建“香洲指数”大数据分析体系。截至目前，已实现对人口、商务消费、文化旅游、教育

与三旧改造等领域开展数据分析，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赋能。

金湾区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痛点、堵点和难点，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国家评价考核为导向，在世行评价指标的基础上，构建起“10+2”营商环境评价模型。针对企业和群众需求，持续发力“破难点”“疏堵点”，推出“免证办”“秒批”等11项“微改革”事项，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和水平；发布三期机会清单51项，助推政府由“给优惠”向“给机会”“政府配菜”向“企业点菜”转变。在“2020 全球趋势大会——区域营商环境高峰论坛”中，金湾区蝉联“中国营商环境示范区奖”。

斗门区以政法委综治“全科网格”管理为抓手，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全区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构建反应快速、责任到人、逐级监督的一体联动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一屏观天下”与“一网管全城”，不断提升智慧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上线政务生活服务平台——“云上斗门”APP，着力打造“指尖上的新闻资讯、舆论监督和政务服务中心”，助力区营商环境提升。

高新区推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运行态势监测监管平台建设，目前已建成物联网数据交换平台，并完成社区智

慧消防监测、VOC 监测、气象监测、水质监测、高位水池监测、电能监测、智慧工地监测、水库水闸河道监测、山林入口监测、车辆运行监测等设备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建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培训基地，集合网络威胁动态可视化演示、NFC 银行卡风险体验等高科技智能展示技术，辅以多样化视听内容，提高全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5. 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全国领先。

率先建成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珠海分节点，建设珠海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先后颁布《珠海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珠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建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平台，创建移动终端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和卫星时空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同时以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机制优化为核心建立起边界清晰的规则体系，以规划、登记、流通、开放为重点建立起智能规范的应用体系，以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创新赋能为特点建立起便捷快速的门户体系，初步形成具有珠海特色的“一横四纵一门户”总体框架。全面实现数据能级“三个飞跃”，累计汇聚全市 70 个部门、46 个业务系统的 7.91 亿条公共数据，累计开放全市 30 个部门的 425 个数据资源集，累计推出了 50 多个创新应用，涉及交通、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领域。

6. 信息基础支撑能力位于全省前列。

在珠三角率先建成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在全省创新推出国产化政务云平台，率先探索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异构云的兼容纳管。数字政府政务云目前为 31 个委办局，约 100 个业务系统提供 858 台虚拟机以及 13120 核 vCPU、25856G 内存、1315.49T 存储的云资源服务。国产化政务云目前已完成初期建设，可提供 7732 核 vCPU、15402G 内存、633.28T 存储的云资源服务，后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扩容。建设纵向互联、横向全覆盖的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外网目前有 144 家专线接入单位、258 家 ADSL 单点接入单位。构建云、网、安全一体化运管体系，部署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实时监控政务外网 402 个网络接入点，在“粤盾”2021 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在全省 21 个地市中位列第一名，荣获“最佳防守单位”称号。

（二）主要问题

1. 数字政府顶层设计仍需加强。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管理协调指导力度不足，从纵向来看，市、区统筹管理的制度尚未建立，各区各部门由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信息技术水平等因素，数字政府建设力度差异化明显，整体发展水平不均；从横向来看，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分别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相关工作机制尚未健全，存在项目交叉和重复建设的情况，部门政务信息化需求、业务创新、信息资源规划等工作统筹不足。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服务能力仍需加强，在资源整合、业务创新等方面，与部门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数字政府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等仍需进一步完善。

2. 整体协同的治理体系尚未健全。

政府内部的行政协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系统联通不畅，特别是在基层，公务人员重复录入、重复填报、部门间办事反复跑动等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应用协同和大系统、大平台建设比较薄弱，业务、系统、数据的壁垒仍未完全打破。支撑各部门开展共同治理、联合监管的数据共享程度仍不高。政府治理领域单点治理成效显著，但碎片化、分散化治理现象普遍存在，整体性、集成性治理能力较弱，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机制和平台系统尚未完全建立，“一网统管”治理模式的业务模型、技术标准仍属空白，亟需补齐。

3.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够深入。

政府部门间联动的行政审批改革进展不快，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办理事项依然存在审批环节多、时间长及申报材料复杂的现象，事项办理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还有很大提

升空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仍有不足，各级各部门存在事项业务办理情形划分不够细致、事项要素颗粒化程度不高、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南与实际业务受理需要不一致等问题。政务服务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信用信息等社会化服务衔接还不够顺畅，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力度亟待加强。

4. 公共数据价值有待进一步释放。

数据资源由部门分头控制、条块分割情况仍然存在，部分国垂、省垂系统和高价值数据未实现与市级联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联动力度不够。数据共享开放数量和质量均相对较低，政府部门不愿、不敢、不易进行数据共享开放的情况未完全根治。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问题突出，数据产权的缺失限制了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隐私保护技术的成熟度和应用范围仍是试验阶段。数据要素市场交易机制空白，数据市场流转，交易规则、技术规范、平台功能、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等方面缺乏共识，数据交易模式有效性和探索积极性较低，总体上距离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

5. 一体化技术架构需进一步强化。

支撑前端应用拓展的核心架构有待完善，市、区一体化技术架构制度仍需健全，市、区间在应用和技术架构的对接协同不足。对照目前省政务外网的规范要求，存在网络带宽、

可靠性、多业务承载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不高的情况，未能满足多种场景接入和电子政务外网向未来新技术升级演进的要求。政务云精细化管理、弹性管理能力需提升。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安全防护体系还不完善，网络安全资源投入、网络安全管理队伍等方面的基础支撑有所不足。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有待拓展。

（三）面临形势

我市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快建设、“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不断丰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等重大战略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努力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建设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试验平台、开拓者、实干家的关键五年，需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筑珠海经济特区发展新优势。

1. 珠海新地位、新定位、新使命。

2021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方案指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作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和推动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将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这些重要指示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珠海、汕头两个经济特区发展”“特别要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都为我市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加快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依据。

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明确了我市区域重要门户枢纽、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新典范和民生幸福样板城市的战略定位，提出到 2025 年，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型智慧型宜居城市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建成民生幸福样板城市、知名生态文明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发展目标。立足珠海新地位、新方位、新定位，要坚持数字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具有珠海特色的数字政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 经济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

近年来，全球经济数字化发展愈发明显，《中国数字经

济发展白皮书（2021年）》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3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数字经济增速达到GDP增速3倍以上，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2021年3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中国数字经济年均增速超过16.6%。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到2020年年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8%，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依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部署要求，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省将持续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以及全域场景数据要素赋能，不断释放数据生产力潜能，加快建设全国领先的数据要素市场。珠海市作为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应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优势，加快构建全市数据要素、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积极融入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探索建设中，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抓手，全面推进跨境数据要素共享、流通、交易，抓紧布局

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

3.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高速发展、交叉融合，应用创新空前活跃，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正持续向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渗透，新基建、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服务层出不穷，新技术应用极大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关系的重塑，也显著改变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对政府的服务、治理、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数字融合成为构建“双循环”格局的重要力量，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为推进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十四五”时期，我市需要主动把握技术变革机遇，加强运用新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数字化改革，加快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筑牢“省市一体，以统为主，强化应用”规划理念，统筹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挥系统谋划合力，落实市委“特大高多”四大任务，奋力推进“二次创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突破口，以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为关键支撑，以提升政府服务能力、提升市域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协同能力，促进珠澳融合发展为攻坚方向，全面深化数字政府改革集约化建设，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为我市努力建设枢纽型核心城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社会各方最关心最现实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数字政府优势，推动服务更均等、更可达、更暖心，让人民群众共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

2. 坚持珠澳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毗邻港澳、陆海通达的独特区位优势，助推珠澳深度合作，服务湾区融合大发展，健全珠澳两地跨境营商

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体系，推出更多便利化大湾区特色服务，打造政府自建与政企共建、政银共建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为深化珠澳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澳珠极点提供有力支撑。

3. 坚持“整体政府”。

坚持“全市一盘棋”，以“整体政府、整体智治”理念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布局，加强部门协同、行业协作、上下联动，构建条块结合、市区一体的数字政府总体架构。

4. 坚持统建共享。

坚持统建为主、统筹整合、集约建设，充分依托省市数字政府公共基础能力，省级统筹建设的市区部署应用，市级统筹建设的区级部署应用，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建设的下级部门部署应用，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投资。强化数据共享、平台共享，建设上接省、下联各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技术体系。

5.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加快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营造适应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创新生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6. 坚持自主安全可控。

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加强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三）发展目标

肩负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探路的历史使命，锚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重大目标，坚定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高质化、治理精细化、决策智慧化”的数字政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和珠澳发展“一网联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内赋能作用显著增强，对外辐射带动作用取得重大突破，“全市一盘棋”的整体化和集约化格局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有效助推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彰显特区新担当、展现特区新行为。具体目标如下：

——**树立政务服务新标杆**。到2025年，建成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市级政务服务标杆示范大厅，全市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成熟，100%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全

市通办”，对标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主攻地，实现营商环境建设湾区领先。

——**构建市域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全市“横向覆盖、纵向到底”的“一网统管”市域治理体系，“粤治慧”珠海分平台实现 100%行业覆盖，基层治理智慧化水平达到全国领先，成为国内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实现政府运行新效能。**到 2025 年，“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应用全省领先，实现全市党政机关 100%全覆盖，基层减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00%实现政府机关内部高频事项办事“零跑动”，政府协同办公数字化水平全国领先。

——**开创珠澳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枢纽，健全珠澳两地在营商环境、公共服务“软对接”的配套政策，100%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境通办”，实现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一体化联通，进一步提升澳门群众、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澳珠极点建设。

——**打造数据要素新高地。**到 2025 年，基本健全经济特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套政策体系，珠澳两地数据要素流通、应用趋于常态化，向社会开放不少于 500 个公共数据资

源集，推广不少于 20 个具有影响力的大数据应用，在全国率先形成“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模式。

——实现基础设施新升级。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政务云、政务网按需提质增容，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技术架构进一步完善。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达到 3 万核，非涉密系统政务外网接入率达到 100%，电子证照用证率超过 80%，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100%，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表 1 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公共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服务能力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梳理（件）	34	50
2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8	10
3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名）	25000	50000
4		“粤商通”日活跃用户数（名）	625	1000
5		“粤治慧”珠海分平台行业覆盖率（100%）	/	100
6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名）	27000	35000
7	数据要素市场化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	300	500
8		大数据应用（个）	4	20
9	数字化支撑能力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2.1	3
10		政务外网接入率（%）	80	100
11		视频终端接入珠海市视频云平台（万路）	2.59	4

注：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

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 1。

(四) 关系定位

1. 与省数字政府的关系。

在全省数字政府统一架构的基础上，升级扩容市政务云平台，参考省级政务网络架构，完善本市政务网络架构。充分对接使用省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能力支撑中台，推进全市各类业务应用建设和接入。充分对接使用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省级数据平台汇聚的各类业务数据资源，推进省大数据中心能力下沉、省级数据回流。

2. 与市直各部门的关系。

市级各部门按照本规划和总体技术框架要求，不再单独建设或租赁数据机房（或相关云平台），新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统一部署到市政务云平台，已建非涉密系统逐步迁移上云，逐步推进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充分使用省、市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和签名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平台。充分使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数据采集、治理和汇聚。

3. 与各区的关系。

各区数字政府原则上按照省、市统一规划、总体技术框

架和标准规范进行统筹集约化建设，实现市、区系统一体化、数据资源共建共用，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在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各区政府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新建系统统一部署到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已有系统逐步向全市政务云迁移。在应用平台建设方面，全市统一建设协同办公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实现本区域协同办公和数据共享。重大公共性应用系统、行业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如由省、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建设的，区级不再另行建设，支持和鼓励各级各区在省、市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加强对区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市复制推广。原则上本规划适用范围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 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与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关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局，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规划关于信息化任务的细化落实。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数字政府建设的目的在于提升政府各职能领域的治理能力，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与各部

门的专项规划是技术与业务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将整合各专项规划的业务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给予支撑，各专项规划遵循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的各项要求，做好领域内的信息化建设。二者相互融合，通过信息化技术催化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又通过业务发展反向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深度和成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三、总体架构

（一）总体架构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中“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的总体架构，结合珠海市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标杆、推动珠澳发展的独特定位，形成“2+4+N”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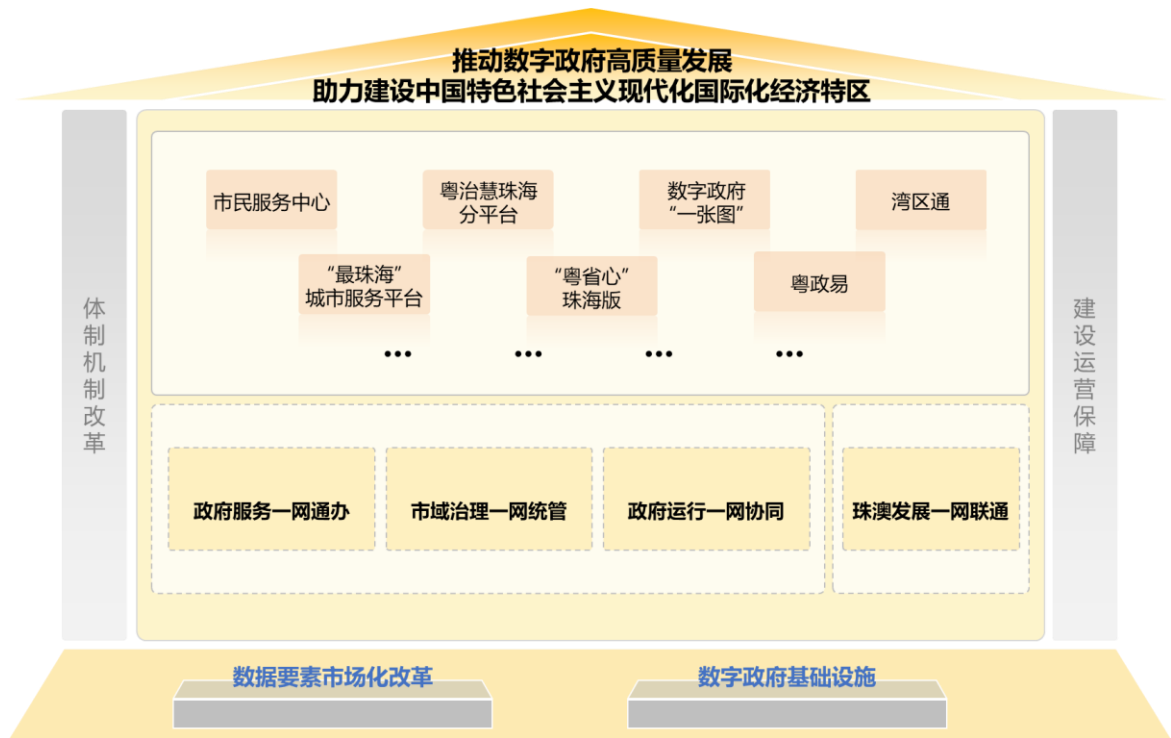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图

——2 大支撑：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

——4 大方向：以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和珠澳发展“一网联通”4大领域为主要方向。

——N 类创新应用：围绕 4 大方向，推出 N 类创新应用，赋能各领域业务创新开展。

（二）管理架构

按照“管运分离”为原则，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体系框架下，不断完善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体系，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推进”的珠海市数字政府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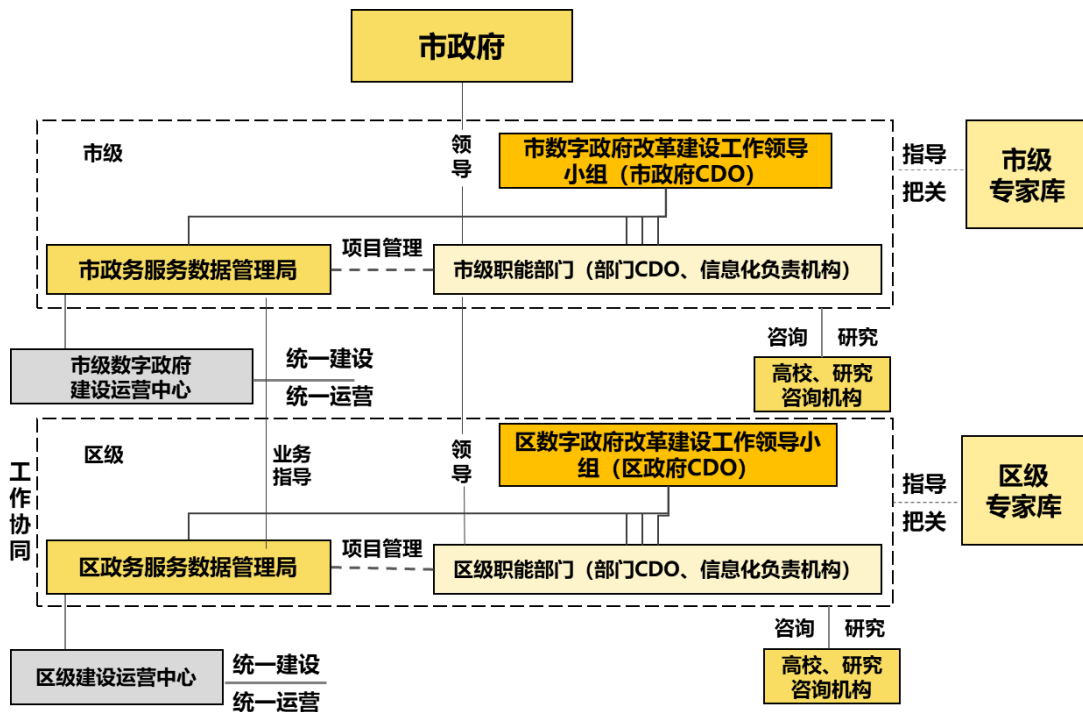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1. 统一领导。

设立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首席数据官（CDO），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领导全市数据管理工作，对数字政府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统筹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类项目具体实施和部门协调工作，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相关标准制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省市管理框架下进行本行政区域内数字政府工作的组织和安排。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做到“全周期管理、全流程负责”，提升政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建设运营。

设立市级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和管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本地化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持续可靠。具备条件的区可参照市级模式，设立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由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开展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优秀企业等以市场竞争方式参与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4. 智库支撑。

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参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咨询、论证评审、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等工作，通过借助专家、科研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三）业务架构

持续深化业务流程再造、机制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聚焦政务服务、市域治理、政府运行和珠澳发展四大领域，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和“一网联通”，持续发展珠海数字政府的既有优势，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在“全省一盘棋”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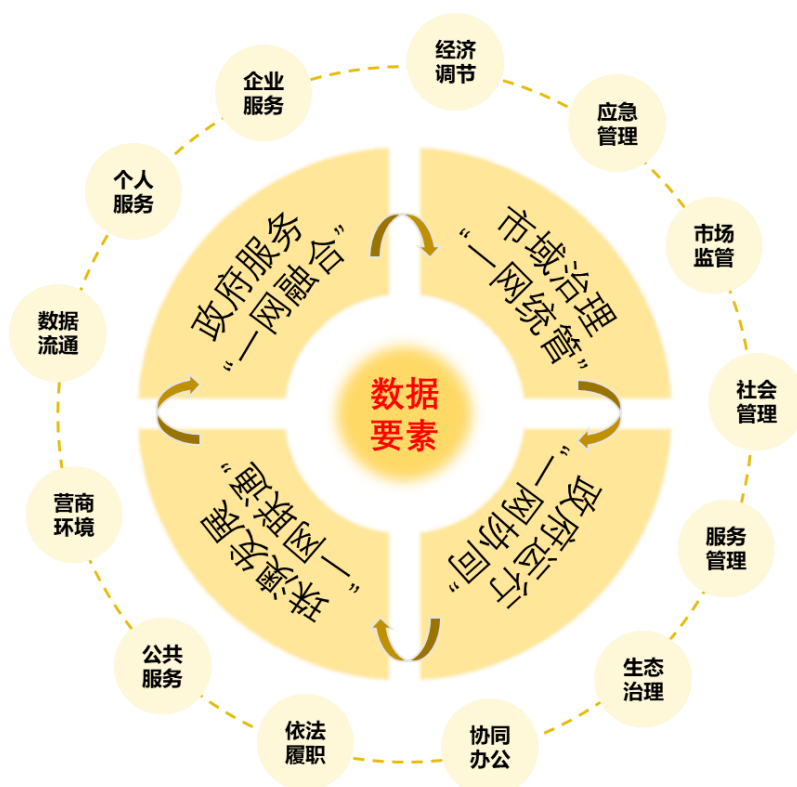


图3 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1. 政府服务领域。

——**服务机制**。围绕“信用引导、审管结合”一个核心，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监督评估制度等措施，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的根本性重塑，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服务监管**。以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构建政务服务监管为两大保障，从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监管机制、监管方式、第三方监管、“好差评”等方面为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个人服务**。以个人“一件事”办事主题为切入点，

强化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信息化民生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数字化转型对促进政府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特殊人群和欠发达地区延伸，有效促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

——**企业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整合相关部门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配套体系**。建立政务服务业务协同体系、多渠道服务融合体系、服务创新体系和整体服务运营体系四大配套体系，为全市乃至湾区发展输出高质量政务服务。

2. 市域治理领域。

——**“一网统管”体系**。构建以“粤治慧”珠海分平台为核心的市区联动“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加强动态感知、联动指挥、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经济调节**。加强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统计等领域的信息化支撑，多维度实时监控全市经济运行状态，为经济政策制定提供量化依据，提升政府对经济运行监测和政务数据分析的统筹能力。

——**应急管理**。加强对应急管理行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确保重大风险隐患看得见、管得住、可追溯。建立健全突发应急事件协同联动体系，全方位提升应急事件处置数字化能力。

——**市场监管**。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网络舆情等领域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综合监管和治理能力。

——**社会治理**。推动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住房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公共服务管理**。加强对教育、医疗、人社、民政、文旅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提高对相关行业治理能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

——**生态治理**。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气象等各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应用、处置和服务闭环，全面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能力，助力珠海生态环境更为优美宜居。

3. 政府运行领域。

——**协同办公**。提高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的信息化水平，倒逼政府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加速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以数字化平台激发行政效能新活力。

——**依法履职**。基于数字政府的平台能力，支持司法、人大、政协等机构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效协同，支撑政府依法履职。

4. 珠澳发展领域。

——**公共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就业等公共服务跨境衔接联通，拓展澳门市民的优质生活空间。

——**营商环境**。聚焦澳门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痛点，推动企业服务、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的充分联通，构建衔接澳门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

——**数据流通**。突破制约开放创新与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因地制宜设计珠澳数据要素流动畅通体系，全面调动产学研等社会力量参与释放数据动能，持续探索跨境数据智能应用场景。

（四）技术架构

打造系统化、集约化的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架构分为“五横三纵”。其中，“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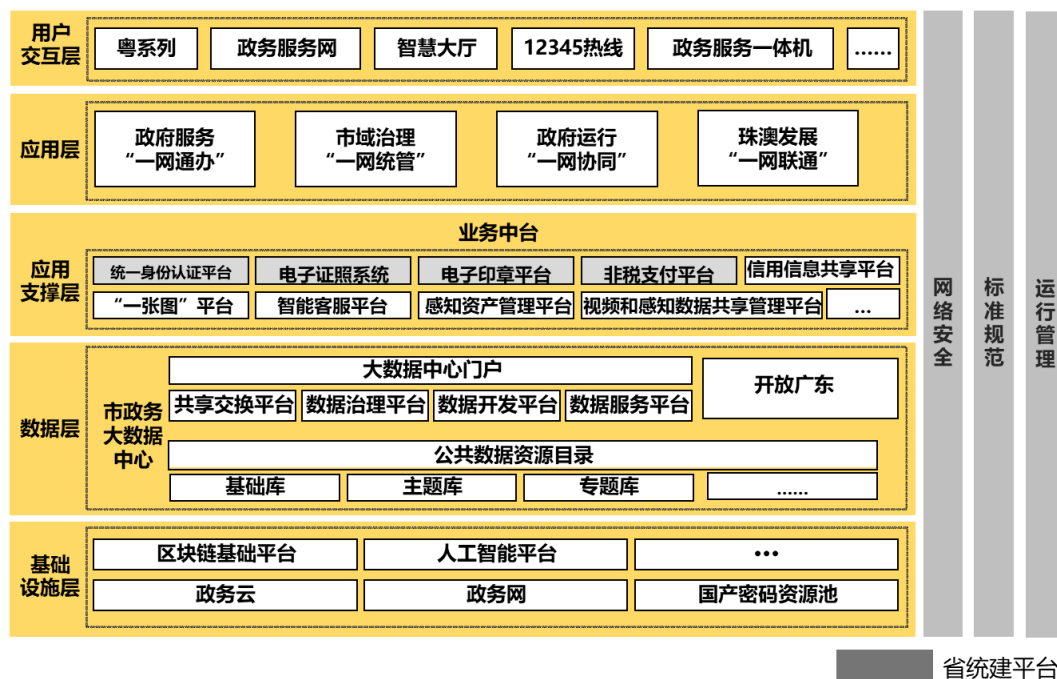


图 4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1. 用户交互层。

以移动化、智能化、个性化为抓手，深入打造线上移动端、PC 端，以及线下窗口、实体终端多种渠道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平台，让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到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省心、省力、省时。

2. 业务应用层。

加快政务服务、市域治理、行政协同、珠澳发展等领域的数字应用创新，以企业、群众、公务人员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政府优势，让公共服务更均等、更可及、更暖心。

3. 应用支撑层。

充分应用由省、市统建的各类公共支撑平台，包括统一

身份认证中心、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张图”平台、智能客服平台及物流平台、感知资产管理平台、视频和感知数据共享管理平台等，以复用省级应用开发能力为主。

4. 数据资源层。

依托珠海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构建省市区三级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重要通道和数据汇聚枢纽，汇聚全市各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形成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用、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库和车辆、房屋、地址等系列主题库和专题库。

5. 基础设施层。

包括政务云、政务网络及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政务云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满足多应用场景的算力服务，政务网络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高速可靠的承载网络。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还包括政务区块链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为新技术应用提供统一管理的基础环境。安全基础设施即为各政务业务系统提供集约化网络安全资源服务。

6. 网络安全。

在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的可靠、平稳、安全运行。

7. 标准规范。

构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工作制度，

建设完善包括数据、政务服务、应用支撑、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网络安全标准在内的标准体系。

8. 运行管理。

包括对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工作。

(五) 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原则，以需求为导向，构建上联省、下通区市的一体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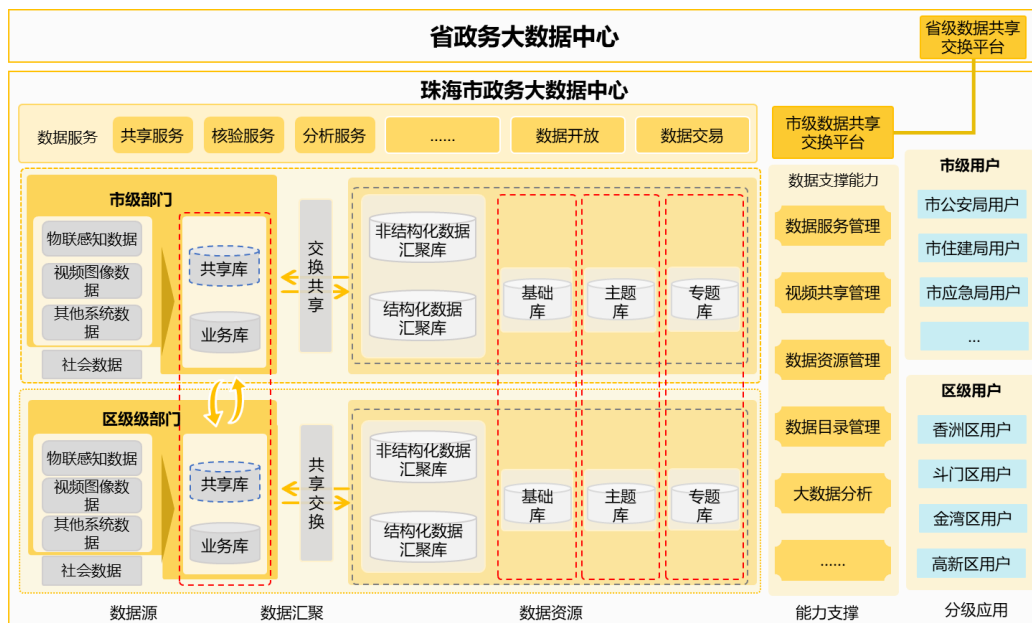


图 5 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1. 数据源。

数据源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

据、视频图像、物联感知等各类政务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和共享库。通过对各业务部门各类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治理，构建支撑跨部门业务数据需求的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

2.数据汇聚。

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支撑能力，打造市、区两级各类数据资源汇聚通道，推动各级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形成市区两级逻辑集中的高质量数据资源。

3.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池包含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基础库指围绕某一公共主题领域，汇聚相关实体的基础信息，形成的基础数据集合，包括自然人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主题库指围绕某一主题对象，汇聚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由行业主体部门牵头建设，包括车辆、房屋、地址等系列主题库。专题库指基于基础库、主题库和各部门业务数据，围绕特定业务需求和专项工作要求，如“一网统管”业务需求，形成的以公共业务为主线、满足专项工作要求且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集合。

4.支撑能力。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

支撑能力，包括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等支撑能力。

5.数据服务。

基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工具和能力，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公共数据资源，实现公共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授权、访问、监管等服务，全面支撑各级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6.数据标准。

依据省市统一的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数据分级分类、数据服务、数据应用和数据开放等标准规范，对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规范指导和评估，推动实现数据全过程管理。

7.数据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围绕数据采集、治理、存储、共享、开发利用、销毁等全过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防护，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

（六）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营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安全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数字政

府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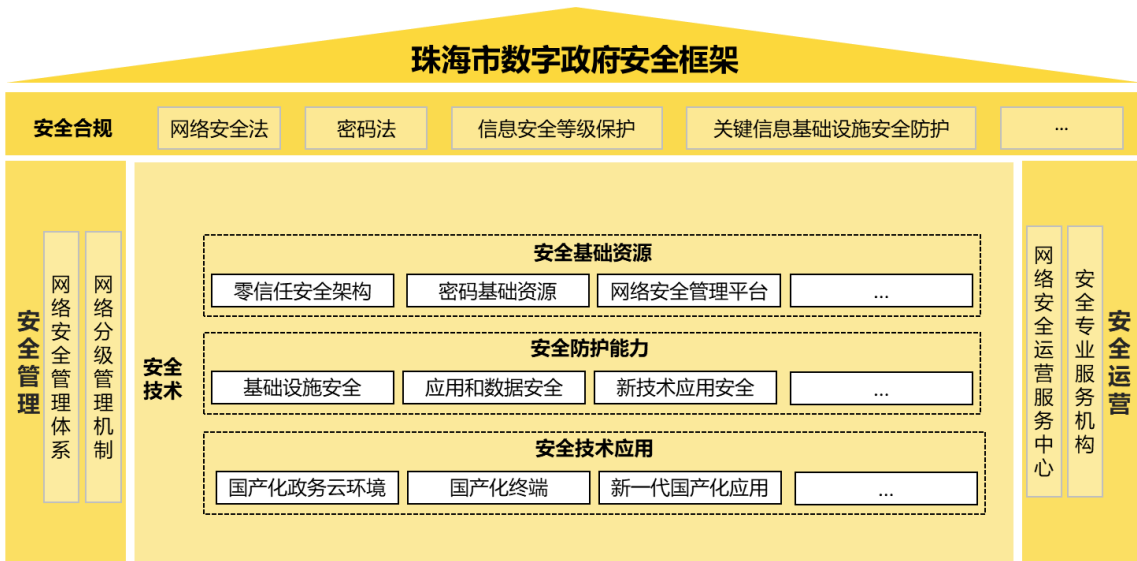


图 6 数字政府安全架构图

1. 安全合规。

安全合规即根据国家、广东省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2.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即建立市统一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分级管理机制，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安全运营。

安全运营即基于安全技术体系，建立市统一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中心，实现全网安全态势的实时分析、离线分析、关

联分析，引入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4.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安全的关键性支撑，包括加快推进国产化安全技术应用、提升基础设施、应用和数据以及新技术等领域的安全防护能力以及建立零信任安全架构、市统一密码资源池和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等安全基础资源。

四、优化政府服务体系，强化“一网通办”

贯彻“放管服”改革，以“信用引导、审管结合”为核心，持续强化服务标准规范和政务服务监管两大保障，聚焦个人、企业、跨境三类服务场景，健全政务服务业务协同、多渠道服务融合、服务创新和整体服务运营四大体系，加速构建“1234”珠海政务服务新模式，共建政务服务协同新局面，实现政务服务能级新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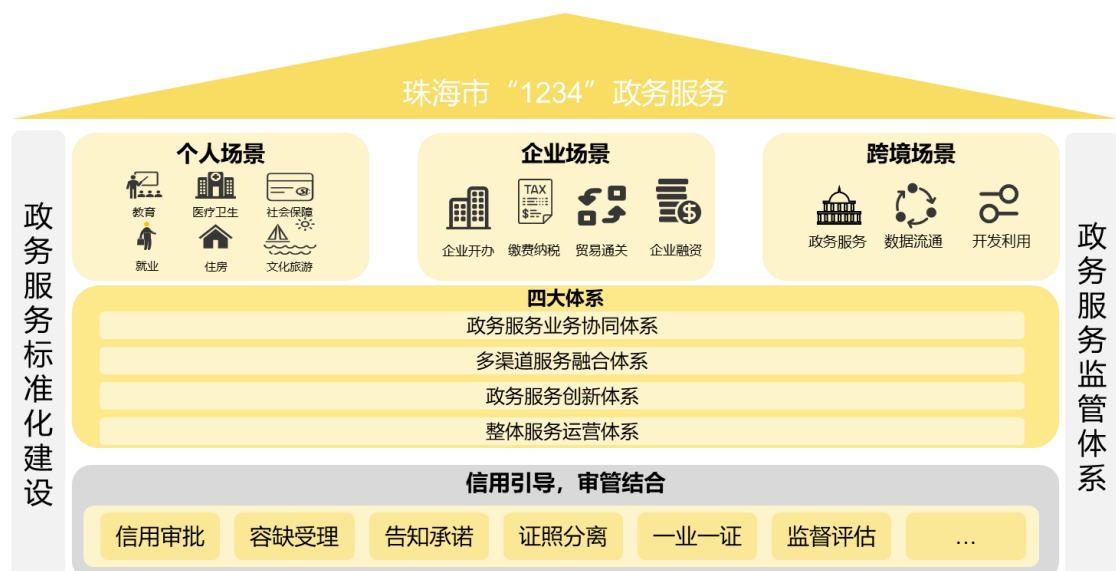


图 7 政府服务体系示意图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完善信用承诺审批制度。

制定《珠海市政务服务信用审批管理办法》，创新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推广信用报告应用，支持信用报告在线打印。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2. 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

推行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制，政务服务部门对审批事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仅欠缺次要材料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缺项材料、办理条件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在生产经营许可、项目投资审批等领域，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梳理编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目录，将信用信息充分运用到事项办理过程中。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

3. 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编制珠海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开展“证照联办”“一照通行”涉企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按企业办事场景，对相关联的许可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并

联审批、限时办结”，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所有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

4. 完善行政审批监督评估机制。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各区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审批服务措施，持续挖掘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的创新亮点和优秀案例。组织对现有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探索开展部分行政审批成本和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审批。组织对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5.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法规制度。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立法，在政务服务职责、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运行、线上线下融合、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监督等方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建设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湾区开放便利的珠海市政政务服务制度体系，有效破解高质量发展的政府改革瓶颈和制度性障碍。

（二）强化政务服务监管保障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出台《珠海市政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深化省级统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对照省级通用目录中由省直部门统筹的事项，持续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和完善全市政政务服务实施目录清单。编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

作规范》，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个人和企业“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制定并发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运行规范》《政务服务一体机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健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规范。围绕群众身份证申领、生育登记、领取公积金、养老金领取等主题事项，梳理办事流程、数据需求，关联与群众办事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等信息，形成事项清单。

2. 优化激励引导与管约束束。

按照“该字当头、宽严相济”原则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激励引导与管约束束相结合的珠海模式。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对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各领域实施行业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相互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

3. 持续发挥群众监管能力。

举办“慧眼识珠”系列活动，让群众推选最期待的政务服务举措。聘请政务服务体验师，组织领导干部体验办事流程，梳理“问题清单”，按照“一问题一措施”逐一整改，聘请来自不同行业的代表，定期体验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办事环境以及改革成效，深入查找不足，补齐工作短板。不断

完善“海鸥听声”热线满意度指数，构建服务热线知识图谱，建立精准的民情预判体系，创建民生诉求分析栏目，打响“海鸥听声”品牌。

4. 完善第三方渠道监管能力。

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优势，开展“阳光政务”工程，推动决策公开、服务公开、监管公开与结果公开；建立“社情民意”直通车制度，利用“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群众重要意见“一把手”反馈通道。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力量，深入开展“电视问政”，推进专项整治。

5.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

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明确政务服务考核内容及标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实施效能监察、办事人对政务服务的评价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强化“好差评”数据研判，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加强“好差评”问题整改，建立差评处置监督机制，规范差评处置程序，确保差评整改到位。

（三）拓展个人全周期服务场景

1. 打造个人“一件事”办事主题。

围绕人社、卫健、教育、医保、公积金等事项领域，重点打造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住房、救助等环节“高效办好一件事”。聚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民生七优”工作，全面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2. 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依托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粤教翔云”，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入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有空间”向“人人用空间”转变。推进“互联网+教研”，打造珠海教育帮扶网络教研模式，缩小区域和校际教育差距。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推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优质教育资源与湾区城市共建共享。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课程授课方式，在突发事件中保障“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选取一批有条件的中小学开展智慧课堂试点示范，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课堂深度融合。

3. 深化“互联网+医疗”应用。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检查检验资源中心，推动各级各类医院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升级完善智慧医疗便民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统一的全流程在线诊疗服务和健康服务。推广使用居民电子健康码，覆盖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用”。

4. 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

推广应用“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就业数据实时动态监控，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完善并全面实施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与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拓展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渠道，推进失业保险金申领和资格认证线上办理。

5. 提升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

优化“互联网+人社”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人社业务“网上办、指尖办、跨境办”。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为参保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

6. 提高民政服务精准化水平。

完善“互联网+民政”协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民政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积极推行“互联网+智慧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探索建立全市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社会救助申请“一证一书”，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上线“粤省事·珠海”“最珠海”等平台，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7. 提升文旅体数字化水平。

推动全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及香山古驿道沿线文物智能化升级，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观览体验，

推出一批智慧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建立珠海市历史文化与文旅数字资产全库及应用，系统监控、盘点、活化利用、综合管控全市历史文化资源与文旅资产。

专栏 1 个人全周期重点项目

智慧教育。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全市统一部署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智慧医疗。推动“5G+智慧医疗”建设，完善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病理等功能建设。推进跨境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医疗专题库。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实现疾病管理自动化、流程高效化、后勤管理智能化。

智慧医保。整合现存多部门的公共服务“微服务”，实现手机移动端的电子凭证业务、医保政策、参保就医信息线上查询、医疗服务行为线上评价医保线上服务。建设医保信用就医服务平台，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为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医保公共服务。

智慧人社。优化“互联网+人社”服务，实现人社业务“网上办、指尖办、跨境办”。推进“区块链+人社”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构筑“区块链+”的应用生态。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

智慧民政。建设珠海市养老服务话务系统、养老服务公共网站、市民移动端应用，提升养老智慧化服务体验。全面整合分散于各部门与民政救助相关的数据资源，构建救助业务一体化平台。推进人口预测检测信息平台系统建设。

智慧文旅。全面开发旅游电子商务、城市交通订票、各类旅游公共交通信息查询、出行信息实时推送、旅游多语种 AI 语伴、高端康养体检服务预约、全域游个性线路定制、智慧公厕、实时投诉、应急救援等服务。依托省厅统一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对文化旅游资源的实时监控、数据统计分析、风险预警。

“最珠海”城市服务平台。不断升级完善平台功能，提供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购物生活、休闲娱乐、政务办事等全场景城市生活服务，打造珠海城市生活服务的统一入口。

（四）拓展企业全周期服务场景

1. 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电子化。

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实施商事登记“一照通行”，开设“一照通行”线上专区，加快推动“一照通行”主题业态落地应用。升级完善珠海“易注册”系统，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的应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行“一网一窗”通办，推动开办企业涉及的相关事项整合为一个环节，实现在线上平台一表同步办理，最快 0.5 天办结。推行企业普通注销简易办、免费办，特殊注销灵活办，切实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2.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办”，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全面探索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推动落实“多测合一”“多验合一”，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强化工程审批系统应用全覆盖，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工程审批系统。拓展异地代收代办，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3. 推动不动产登记创新升级。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关联业务办理流程集成、信息集成，运用“一证一码”、以图查房、二手房交易按揭“五合一”等方式，推出金融服务、交房即发证、跨境抵押“不出关”等创新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实体虚拟的融合，实现群众“零跑动”。依托省“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实体服务大厅和互联网虚拟办事大厅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效能，打造不受空间、时间、地域限制的“不见面”登记服务。

4.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导入税务、民政、社保、电力等部门政务数据，帮助企业获得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助力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创新“银税互动”合作模式，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实现银税服务联动，为诚信纳税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

5.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

简化办税流程和表证单书，提高发票业务办理效率，优化税后流程，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打造智能税务机器人，实现审批智能化。

6. 提升惠企政策便利化水平。

设立政企沟通平台，建立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便捷兑现机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推行惠企政策“不来即享、免申即享”。提供关于创业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融资扶持、税收、发展环境等方面政策的查询、匹配、个性化定制服务。

7.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单一窗口”实

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办理换单、押箱、提箱等手续，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提升“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舱单和运输工具等主要业务应用率，配合推进粤澳、珠港等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推进海关、税务等部门数据互通，推动跨境贸易各项业务在统一平台办理，实现贸易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8.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方式。

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逐步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有效支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推行使用信用评分，将交易主体信用评分结果应用于项目评标，切实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依托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信用信息归集至省信用平台，不断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专栏 2 企业全周期重点项目

“易注册”系统。加快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完善“易注册”系统，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完善覆盖市、区两级的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水、电、气报装的外线工程施工报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区块链+不动产登记”系统。打造不动产登记“区块链+不见面服务”智能创新平台，引入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签名等技术，推动不动产登记实体服务大厅和互联网虚拟办事大厅的有机融合，打造不受空间、时间、地域限制的“不见面”登记服务，实现数据全跑腿。

（五）完善政务服务配套体系

1. 建立政务服务业务协同体系。

以“整体政府”的理念，按照“市级统筹、市区共建、市区镇（街）村（居）共享”的原则，建成高效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协同联动体系，持续提升业务协同服务。深化政企合作模式，加快推进银行政务网点旗舰店、综合园区一级邻里中心政务网点建设，提供自助办、5G视频办、政银移动办等服务方式。

2. 建立多渠道服务融合体系。

推进珠海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成为全国一流标杆示范的政务服务大厅。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进行政务服务网适老化改造。拓展“粤系列”平台移动端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不断提升“粤系列”平台移动端服务深度和广度。建立一体化自助服务平台，为不同类别的新老自助终端提供统一标准的自助办事服务，提供统一监控、统一业务管理能力，打造“千机一统”自助服务新模式。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的

“政府服务小屋”，提供完备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和互信可靠的“面对面”服务。按照一级邻里中心模式，在园区建设集成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功能的服务综合体，设立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窗口，实现“家门口”办事。

3. 建立政务服务创新体系。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推进电子证照逐步替代实体证照，提升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体验。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工作，全面清理证明，对全市证明事项全覆盖、无死角清理。开展“数字公民”和“数字企业”专属档案建设，持续归集“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信息，绘制市民和企业专属“用户画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共性服务”为“个性服务”。应用5G技术，开展5G+远程视频审批，探索5G消息在政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围绕业务办理全流程，实现全场景智能化建设。

4. 建立整体服务运营体系

建设珠海市政务服务大运营中心，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市政务服务中心执行，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加强专业化队伍的培养，为政务服务后方的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支撑。全面优化完善珠海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体系。

专栏 3 政务服务配套体系重点项目

“粤系列”珠海版移动应用。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用水用气、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推动人社、科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企业高频事项进驻“粤商通”平台。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推进市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全市政务服务整体空间布局，打造智慧化、数字化、科技化、便民化的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软硬件信息化平台，建设珠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业务互通、系统互通、数据互通，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对接工程建设、一照通行等部门业务系统。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办事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和监管闭环，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为高效、便捷、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粤省心”珠海版。参照“粤省心”模式，构建珠海12345热线业务标准规范体系，完善诉求接办流转、知识库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接诉即办机制，推进热线智能系统建设。

五、创新市域治理模式，推动“一网统管”

围绕广东省“一网统管”工作部署要求，构建全市统一的感知全面、研判精准、决策高效的“数字大脑”，聚焦经济调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六大领域，分别打造一个态势感知资源新标准、百项数字化治理新场景和一套协同管理新体系三项数字成果，系统性打造“1+6+3”市域治理“一网统管”体系，实现“一屏观珠海，一网管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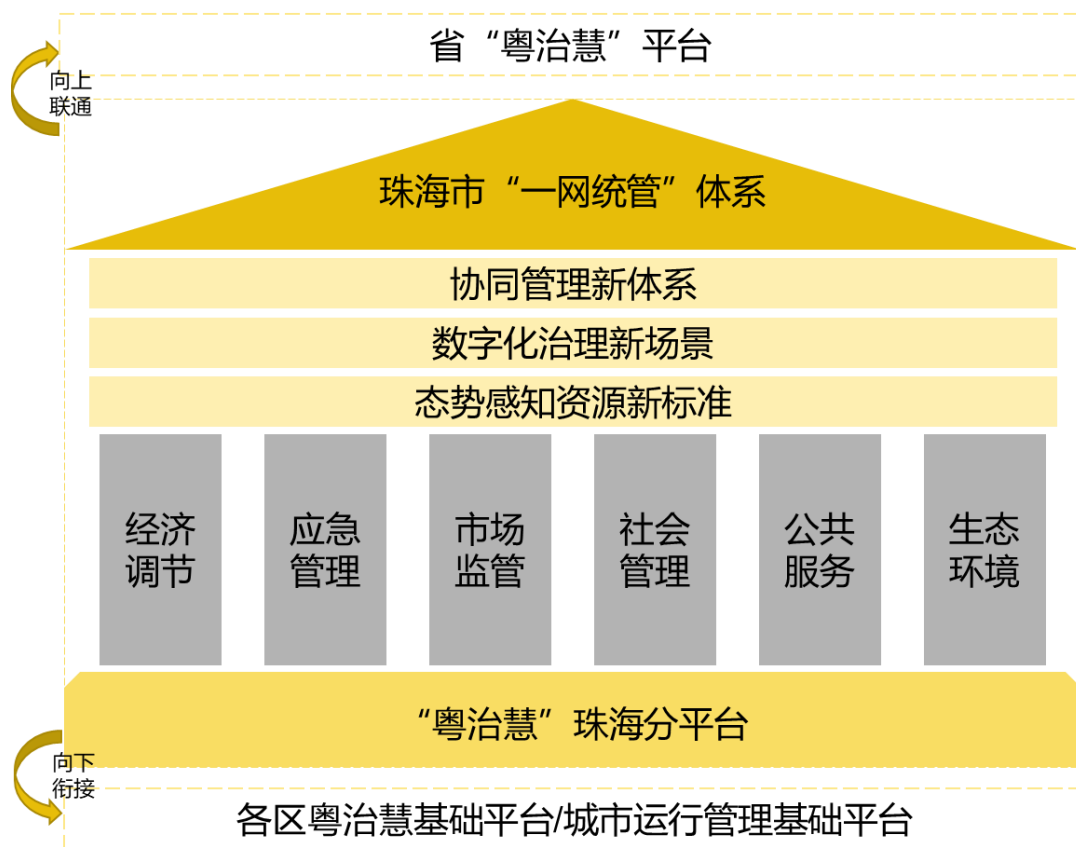


图8 市域治理模式示意图

(一) 完善“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1. 建立“一网统管”运行机制。

根据广东省“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完善“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落实。建立健全“一网统管”专项工作制度，成立专班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制定完善协同管理、绩效评估考核等管理层面相关制度规范，纳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鼓励创新，推广示范应用。

2. 构建粤治慧珠海分平台。

依据省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粤治

慧”珠海分平台，各区加快组织新建或改造原有的基础平台。推进“粤治慧”珠海分平台与省“粤治慧”平台、各行业业务系统和区级城市运行管理基础平台互联互通，形成省、市、区三级联动“一网统管”体系，提升市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打造数字政府“一张图”。

持续完善数字政府“一张图”，升级完善数据采集融合平台、城市主题库、数据挖掘平台和可视化展示平台，不断丰富业务专题建设，赋能政府治理和政府服务。开发土地资源变化监测、标准地名地址及城市管理、智慧社区、医疗机构、桥梁和摄像头信息、自然村落等信息共享应用，为智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提供个性化专属地图渲染、底图纠偏上图、OGC 接入服务及网络分析服务，满足不同部门的治理和服务需求。

专栏 4 “一网统管”重点项目

“粤治慧”珠海分平台。建设以“粤治慧”珠海分平台为核心的市域治理中枢，实现省、市、区三级平台互联、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构建涵盖经济运行、数字财政、智慧应急、科技创新等 27 个专题应用，实现对城市运行态势的全方位展现，提供跨域业务协同和决策支撑服务。

数字政府“一张图”。持续完善数字政府“一张图”，升级完

善数据采集融合平台、城市主题库、数据挖掘平台和可视化展示平台，不断丰富业务专题建设，赋能政府治理和政府服务。

(二) 提高经济调节精准化水平

1. 加强财政和审计信息化能力。

依据全省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我市现有财政业务系统，进一步优化财政业务流程。促进各行业领域审计数据的汇聚和治理，加大审计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广，逐步提升审计监督科学化水平。

2. 强化国资数字化监管能力。

加快推进国资信息化平台集约整合，搭建全市统一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实现对国有资本布局、形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及时掌握国有企业经营动态，持续提升全市国资国企智慧化水平。依据省国资监管数据标准规范，探索建立我市监管数据汇集共享机制，促进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

3. 提升统计分析决策能力。

加强宏观经济分析等统计数据应用，加强对实体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效果的监测分析。开展面向新产业、新业态的数据分析应用，为优化产业结构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量化依据，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发展韧性。围绕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宏观经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消费市场、工业发展、进出口贸易、财税收支、就业等，构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立一套经济运行态势感知数据资源标

准，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维度掌握全市经济运行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政策制定。

专栏 5 经济调节重点项目

数字财政。建设完善远程报账管理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历史数据查询系统，加快“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接口改造、网络接入和信息安全改造。

审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领导驾驶舱、数据审计归集系统、审计数据湖、非结构化数据分析系统、智能数据分析、等子系统，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

智慧国资。整合信息资源，统一工作平台，畅通共享渠道，打造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助力珠海市属国企快速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数字化经营水平，提升珠海国资国企智慧化水平。

智慧统计。建设“易统计”数据生产平台，提供基于统计元数据治理的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存储、数据发布等功能。打造“数据珠海”统计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各类用户分权限提供从微观、宏观、主题等统计数据的接口、查询统计等服务。

（三）提高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1.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预警灾害信息发布机制，构建多灾种事件链影响关系知识图谱，智能化生成不同类型和等级的灾情预警，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新闻网站等多渠道快速发布。

围绕珠海市高频高发的典型灾害特征，加强应急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利用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关联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赋能专题研判、辅助决策和案例推演等业务应用，建立事件链和预案链综合分析模型，为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决策、事故调查处理、灾后重建恢复等提供支撑。

2. 提升安全生产防控能力。

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开展视频巡查、风险研判，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线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围绕风险防控、资源管理、事件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研判决策、抢险救援等环节，推进市三防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应急部分）建设。采集、接入水利工程视频监控、运行监控及监测数据，升级完善小型水库监控系统建设，全面整合共享与三防相关职能部门的防汛、防风数据，构建基于各种数理分析模型、预报模型、应用模型的智能化综合应用系统。

3. 提升应急协同联动能力。

完善升级现有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整合各部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依托“粤治慧”珠海分平台支撑能力，构建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指挥体系。强化应急数据、资源共享互通，完善安全生产感知、自然灾害感知、城市安全感知、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建设，汇聚全市应急基础数据，接入各类相关数据，形成应急基础信息主题库，为预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完善数字化应急预案，实现灾害事故快速关联、响

应和启动。

专栏 6 应急管理重点项目

智慧应急。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为城市安全监测运营和应急指挥提供场所支撑。建设城市安全运行综合管理与应急指挥调度一张图，全方位保障城市安全日常运行管理和突发事件高效处置。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动态在线监管。建设三防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应急部分）。

智慧消防。拓展火灾防控、消防大数据、监督终端、救援、火灾预警预判等应用模块。全面完善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拓展现有消防安全平台，深化消防应用模型建设，实现消防运行管理提档升级。建设新型指挥体系和极端环境下的通信组网模式。

（四）提高市场监管专业化水平

1. 构建多元市场监管体系。

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模式。持续完善行政执法“两平台”，实现市、区、镇街三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加快建设智慧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打通行政执法全链条监管信息，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消费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立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

2. 推行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模式。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升级、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和规模，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拓展“信易+”应用场景，突出抓好“信易贷”“信易游”“信易租”“信易行”等工作开展。

3.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依托全省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市重要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建立覆盖全市、全品类、全业务、全流程的“智慧药监”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市级药品品种档案系统，加强药品监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4. 提升网络舆情监管能力。

建设珠海市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构建集舆论分析、指挥研判、传播引导、综合治理为一体的联合工作体系，建立“发现-研判-管理-评估-归档”为一体的线上闭环流程，基于海量数据的舆情热点监测和发现，强化网上主流平台热榜、热点话题全面监测和快速精准发现力，自动汇聚挖掘涉属地、全网的互联网热点话题、热点专项、综合态势等数据信息，提升技术管网、管网能力和水平。

专栏 7 市场监管重点项目

智慧市场监管。推进智慧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智慧电梯、智慧农贸市场平台、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以及药品数字监管等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数字化和智能化，推进市场服务安全化和透明化。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工程，加强“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

珠海市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构建集舆论分析、指挥研判、传播引导、综合治理为一体的珠海市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多源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数据的采集、共享交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数据共享的网信应急指挥体系。

（五）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1. 推进精细化基层社会治理。

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强化镇街社会治理职能，搭建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推广“物业城市”治理新模式，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开展全要素智慧治理，加快融合“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和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社会治理全过程的标准体系。

2. 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视频云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平台建设，建成人口和出租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珠海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整合公安基

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能力，强化政务及警务数据共建共管共用、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同。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进雪亮工程补点、升级、扩面，实现连续无缝轨迹监控，提高视频巡查能力。加快推进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依托珠海市视频云平台，整合共享全市公共视频资源，强化视频图片解析能力，推动视频图像与业务实战深度结合，支撑视频云图像综合应用、全市航展重大安保、智感安防区、视频图像侦查等应用，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立体展现、全域共享、智能应用”。完善“平安+”指数发布应用系统，运用智能化手段，真正使信息数据“变量”成为社会治理“增量”，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

3. 建设智慧住建应用服务体系。

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信息，丰富完善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管，提升城乡建设行业服务能力，建设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工地现场为载体、行业市场为依托的工程建设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打通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壁垒，构建房屋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房屋从规划、建设、管理到灭失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以城建大数据中心和 CIM 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为支撑，推动建立覆盖工程和房屋全生命周期的智慧住建数据管理服务体系，对内形成高效协同与全景管控的业务中枢，对外提供智能便捷与开放共

享的服务中枢，推动实现住建领域全数据融合贯通、全业务协同办理、全视角智能监管、全方位精准服务。

4. 推进智慧交通运输管理。

构建云平台、5G 网络、新终端、边缘计算于一体全栈式数字交通底座，打造交通行业数字孪生系统。建设集监测、响应、决策、管理于一体交通应急指挥协同平台，推动交通智慧工地管理、危化品运输数字监管和道路设施数字化管养，推动交通执法数字化革新。推广数字化服务，推进一站式出行模式，实现实时、全景、全链交通出行信息数据共享互通，推进出行即服务系统建设。完善交通拥堵治理新方式，提升通道运行效率。加强线网、运行、客流决策分析，实现客流及时输送、运能精准配置。

5. 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支撑能力持续开展农房管控、“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工作。强化农渔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金湾台湾农民创业园和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工程。建设市级农渔业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推广“龙头企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建设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

体资源平台。

6. 提升疫情常态化管理能力。

健全集应急管理、监测评估、应急处置、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智慧化应用，提高防控精细化水平。以社区、部门、单位为最小防控单元，整合卫健、公安、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市场监管等数据，搭建珠海市疫情防控“一张图”，达到精准施策、有效防控。建立上下联动、高效顺畅的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疫情防控预警监测能力，支撑疫情防控常态化。

专栏 8 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基层社会治理工程。完善市综治信息系统升级，推进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与“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等联网融合，建设一体化社会治理云平台，搭建“一站式”综合解纷服务平台。

智慧警务。优化实战应用功能，搭建线上合成作战中心应用，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工作支撑能力。建设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治安防控统一信息平台，提升全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反诈直通车、“智慧反诈”平台建设，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线索发现、分析、取证、综合防范能力。

智慧住建。构建覆盖工程和房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搭建房屋智慧监管平台，扩展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和安居服务三大应用。构建珠海市城市地质数据库、三维可视化地质结构模型，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级、省级 CIM 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智慧交通。加快智能公交行业安全监管系统、主动安全预警系统、新能源车能耗与行车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系统、5G 边坡桥梁监测

系统、5G 交通执法系统、5G 智慧站场服务系统等系统建设，提升交通指挥化管理水平。

数字乡村。建设珠海市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完善大数据采集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和地理信息系统。整合农业大数据资源，建设开发农业专题应用，全面提升农业部门的监管、决策分析和服务能力。

（六）提高公共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1. 提升教育资源治理能力

构建完善智慧教育大数据资源体系，挖掘教育大数据应用，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教学教研水平。依托全省一体化的教育可信数字实名制身份体系、教育业务和数据融通体系、教育数据应用服务空间体系等，持续完善我市教育数据治理与服务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教育数据资源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应用，不断提升教育安全保障水平。

2. 提高医疗服务监管能力。

依托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推进全市医疗机构对接联通，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监管。完善珠海市智能医疗大数据平台，整合卫生健康及医保等数据资源，有序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加强医疗服务数据分析，通过与人社、公安、环保、药监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风险预警、趋势预测。

3. 强化人社综合管理能力。

加强各业务协同和各部门数据共享，综合运用人工智能、中台、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架构，构建业务能力支撑中心和数据能力支撑中心，实现各类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分析等能力，为业务提供精准主动推送及秒办免办等服务，从“被动服务”机制向“主动服务”迈进。深化

社保大数据应用，提高政策制定的前瞻性、基金监管的高效性和人社服务的精准性。创新就业大数据应用，通过对社保、就业、失业等数据的分析，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强化经济与就业关联分析，建立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机制，支撑政府拟订应对预案及响应政策。

4. 提升民政服务管理能力。

建设珠海民政专题业务数据中台、民政业务 RPA 软件流程自动化平台和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实现珠海民政各业务系统数据互通，为民政部门提供精准扶贫、精准兜底救助、精准补贴推送等专题分析。运用大数据对民政服务对象精准画像，智能判断服务对象可享受的民政各项补贴政策，主动将服务、补贴、福利政策精准推送到群众面前。

5. 加强文旅资源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测评估和维护更新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探索采用物联网技术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立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打造智慧文体旅一体化平台，沉淀休闲旅游行业数据资产，创新休闲旅游大数据应用，整合全市旅游服务平台，提高旅游行业监管与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休闲旅游服务水平。

专栏 9 公共服务管理重点项目

教育大数据平台。构建完善智慧教育大数据资源体系，深化教育大数据分析可视化能力，建设市区教育发展画像、学区电子地图，挖掘教育大数据在教育发展规划、学校布局、学科建设、教育质量监测、评价督导、控辍保学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教育治理、教学教研水平。

“互联网+民政”协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珠海民政专题业务数据中台、民政业务 RPA 软件流程自动化平台和大数据决策分析平

台，实现珠海民政各业务系统数据互通，为民政部门提供精准扶贫、精准兜底救助、精准补贴推送等专题分析。

（七）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1. 打造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

通过整合、完善、优化行政审批及业务管理等自然资源政务管理系统，初步形成一体化的自然资源政务管理信息化支撑体系，基本实现局内各职能部门、各分局以及局属单位在地政类业务事项的信息交换与业务协同，初步建成统一规范、市区多级联动的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体系，为地政类业务事项全过程管理提供坚实的信息技术支撑，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 加快生态环境智慧云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强数据管理和监测平台的共建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提高常态环境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降低环保监督执法的人力消耗和工作压力，提高环境常态监管的成效。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实现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对环境各类信息进行快速感

知、全面汇集、融合共享、深入挖掘、多维分析，建成各环境要素全面、上下协同、内外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体系，实现“摸清家底、说清动态、预测趋势、科学决策”，整体提升珠海市综合环境管理能力。

3. 推进全市“智慧水务”建设。

以“一盘棋统筹、一张网布局、一平台管理”为重点建设方向，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化平台，加强智慧节水创新应用，纵横联动水务业务应用，构建一体化智慧水务平台，形成泛在互联的全面感知水网。积极对接大湾区水务行业共享平台，构建珠澳水务信息网。结合传统河长制工作机制，构建河长制信息化系统，有序拓展前端感设施范围，增加监测点位，推进全域水务监测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孪生、5G、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现有的三防指挥系统上的创新应用，提高防汛减灾等水务工作的指挥和调度能力。提高海绵城市信息化水平，打造海绵智慧城市融合示范区。

4. 提升气象服务智慧化水平。

以“智慧气象守护城市安全”为重点建设方向，基于自动气象站、天站气雷达、气象卫星等主要观测装备和系统，结合传统预报方法，充分利用5G、云技术、区块链等现代科技理念和技术手段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等能力。深化气象与各部门、各行业的协同发展，加大针对交通、旅游

等行业的特种监测，增强部门之间的数据交互和实时联动，形成气象影响预报、灾害风险预警、应急预案响应等灾害防御全链条闭环，推动智慧气象服务融入城市日常运行管理、防灾应急和基层综合治理体系。

专栏 10 生态环境管理重点项目

智慧自然资源。加快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升级，实现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联动监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动态调查监测评价、实时预测预警分析，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监管分析应用体系建设。

智慧生态。建设一个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生态环境数据能力平台和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两大平台、形成生态环境一张图和生态环境数据移动发布两大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生态环境监管精准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便民化，实时可视化展现数据采集、加工、管理和应用的全过程。

智慧水务。建设珠海智慧水务一期水利业务试点应用，采集、接入已建的水利工程视频监控、运行监控及监测信息。升级和完善全市小型水库监控系统建设。依托三防指挥系统，构建基于各种数理分析模型、预报模型、应用模型的智能化综合应用系统。

智慧气象。在气象监测网、气象数据库、数值预报系统等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各类探测、预报、预警数据深度开发加工。建设完善定量降雨预报、强对流天气识别追踪和客观预报、无缝隙网格化短临预报等子系统。

六、健全政府运行体系，推进“一网协同”

以“粤政易”为行政协同基础中枢，推进政务办事流程优化，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全面提升“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加快实现机关办事数字化转型。全面支持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审计等部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大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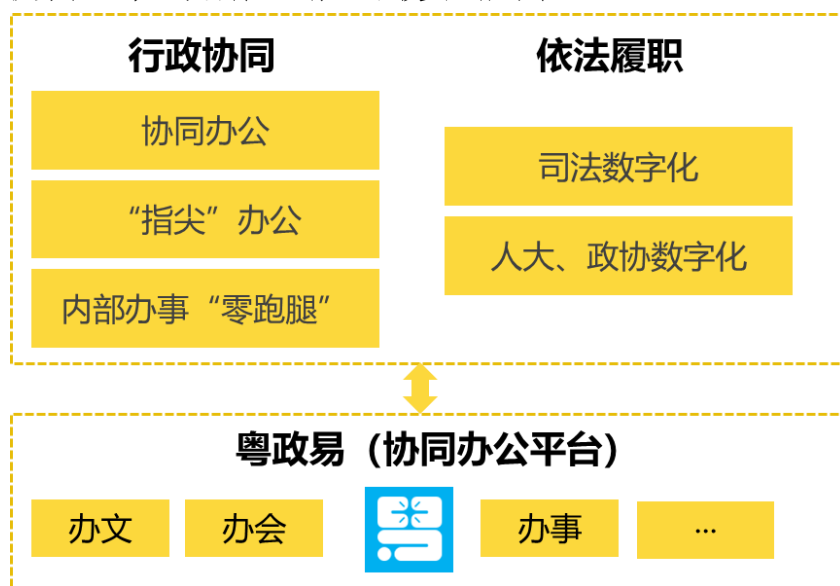


图9 政府运行体系示意图

(一) 提高政府行政协同效能

1. 提升党政机关协同办公水平。

持续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公文协同处理系统和移动办公平台，实现单点登录、一键登录，使项目管理、运维管理、数据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等业务操作模块化操作。集成各部门个性化需求服务，实现各级办公自动化系统互联互通，非涉密公文及各种文件传输互通，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作，推动扁平、透明、移动、智能的办公方式。推动电子办公平台与“粤政易”对接，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

子印章平台。

2. 打造“指尖”办公新模式。

根据珠海实际打造“粤政易”地方特色专版，推动更多优质应用接入“粤政易”，持续丰富“粤政易”政务应用能力矩阵，促进政务应用多元创新。加快建设填表报数“一张表”创新应用，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简化合并，形成本级要求下级上报数据“一张表”，切实解决各级各部门报表重复交叉多的问题，为广大基层干部减负增效。加大“粤政易”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全市政务工作人员全覆盖，支撑纵向横向全方位移动政务办公协同。依托“粤政易”，加大“粤视会”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各职能部门通过“粤视会”开展多方会议，提高政府内部办会效率。

3. 推动内部办事“零跑动”。

加强政府内部制度创新，按照整体政府的理念开展政府内部“零跑动”改革，聚焦业务协同流程再造，面向部门间办事事项，梳理并逐步推出“零跑动”清单。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零跑动”办事事项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加强财务、人事等办事系统整合共享，并接入“粤政易”平台，实现机关内部“零跑动”事项全程电子化、指尖化。围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遴选、调任、转任、辞职、退休等职业生涯事项，探索“内部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改革

提质增效。

4. 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

充分应用高精度时空数据，全面融合城市治理全要素图层，运用 CIM、BIM 等技术，构建城市智能决策中枢，实现决策指挥的数字实时化和可视化。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产业升级、城市建管等领域，提升支撑市委市政府领导“揽全局、抓问题、定目标、做安排、盯落实和调方案”的数字化能力，全力促进珠海构建创新发展先行区。构建数字时代党委政府决策多元机制，形成“政策研究+数据分析+数据推演”的三维体系。

专栏 11 行政协同重点项目

“粤政易”。加强“粤政易”推广应用，为全市各级公务人员移动化处理非涉密公文、审批文件、督查督办、决策分析等提供支持。基于“粤政易”开放平台，结合珠海实际开发特色应用。

（二）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水平

1. 推进法治珠海数字化建设。

依托珠海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广东省司法厅大数据中心、珠海市司法局大数据中心，汇集相关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数据加工，用数据模型的形式，全景监测法治珠海建设情况。

2. 支持人大和政协信息化建设。

完善支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的应用系统，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大机关办公门户和综合保障平台，以“粤政易”平台为枢纽，推进与党委以及“一府一委两院”的办公协同和联通交互。大力加强全市政协系统信息化建设，将“数字政协”建设纳入“数字珠海”建设总体规划一体化推进，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支撑数字政协的建设，打造智慧化参政议政、调研协商、信息共享、社会互动、办公协同的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推动政协履职现代化。

专栏 12 政府依法履职重点项目

智慧法治。建设智慧庭审系统，辅助法官智能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辅助分析归纳争议焦点、智能生成庭审提纲，提高审判质效。推进智慧矫正平台建设，实现数字法治全面融入社区。建设法治珠海一体化平台，归集全面依法治市各成员单位关于依法治市数据并建立数据模型。

数字人大。建设完善“数字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完善文件和会议电子化、备案审查、预算联网、决策支持库等系统。构建机关综合保障一体化平台，打造一站式机关办公门户。加强与“粤政易”“粤省事”平台对接，优化人大互动渠道，提升人大网站、微信号等效能。

数字政协。打造智慧化参政议政、调研协商、信息共享、社会

互动、办公协同的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平台，不断优化完善“数字政协”平台功能。推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驱动数据高价值应用，为委员履职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七、探索珠澳发展路径，助推“一网联通”

立足粤澳深度合作和支持澳门长远发展需要，进一步营造衔接澳门的公共服务环境、营商环境与数据要素市场化环境，全面助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发展，开创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坚持试点创新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各区特色应用创新与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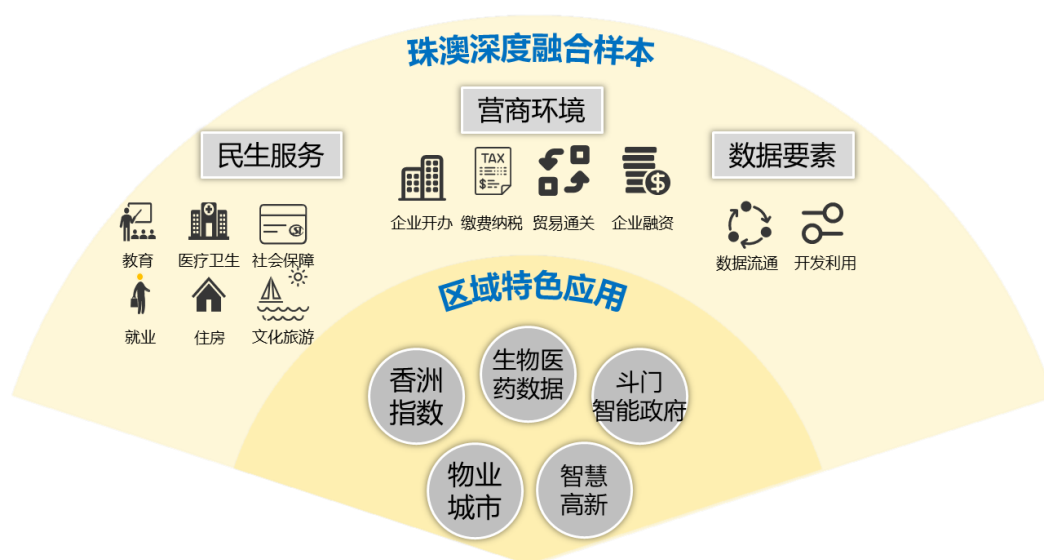


图 10 多元联通实践示意图

(一) 构建珠澳深度合作发展样本

1. 加快推进珠澳公共服务衔接。

推动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有效衔接，拓展澳门市民的优质生活空间。持续深化“跨境办”，丰富涉港、涉澳服

务事项。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联通，提升合作区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推动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扶持政策。获得澳门工作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澳门与横琴之间免签多次往返，建立国际人才蓄水池。

2. 强化珠澳营商环境发展。

配合“湾区通”平台建设推广工作，开通港澳居民网上服务专区向港澳台居民提供在线申办、查询、结果反馈、服务评价等全链条服务，支撑“便利湾区”建设。探索延伸澳门自由港部分政策规则制度，打通珠澳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技术流跨境流动障碍。推动与澳门在商事制度、工程建设、投资贸易、纳税、跨境金融、通关便利等方面的规则衔接。

3. 探索建立珠澳数据流通机制。

成立珠澳跨境数字服务联盟，搭建两地政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两地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主体间的跨境交流和深度合作。探索构建珠澳跨境数据高效流通机制，优先推动信用、医疗等基础性数据的跨境流通，充分挖掘数据潜在价值，不断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支撑政务服务“跨境通办”。

建立安全高效的数据跨境认证通道，探索珠澳服务互认和离岸 IDC 数据互通等举措，为两地居民青年交流、创业合作、求学、金融领域互通、社区生活服务和商务活动等场景提供便捷的数据融通服务。配合服务好广东省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

专栏 13 珠澳联通重点项目

新兴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推进金融企业服务和信息数字化、数字化创新，优化横琴金融服务环境，打造横琴金融一站式投融资服务平台，优化横琴金融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深化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并吸引符合条件的涉澳金融机构入驻，探索打造横琴创投生态圈。

版权贸易服务线上平台。利用云计算、区块链、机器翻译、跨语言搜索引擎等先进技术，打造立足珠海、对接澳门、面向葡语系国家的中葡版权贸易服务线上平台，为国内和葡语系国家出版业提供版权产业展示、资讯交流、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等专业综合服务，为地方文化“走出去”和葡语文化“引进来”提供内容支持和服务支撑。

横琴智能超算中心。支持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创建国家首个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为政府、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多方用户提供智能计算机软硬件资源共享及调度、交叉研究支撑、大数据应用、产业创新集聚等服务，探索人工智能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打

造产业生态。

(二) 鼓励各区特色应用创新

1. 推进横琴“物业城市”创新。

围绕物业管理，形成“物业”+“互联网”、“物业”+“大生态”、“物业”+“全民化”、“物业”+“法治化”、“物业”+“暖公益”的多元发展形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更加高效全面地实施管理与服务，促进城市文明健康发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物业城市”四期将深入应用 AI 技术，构建“管理+办事+服务”三大板块，提供更加便捷的功能与服务。

2. 深化“香洲指数”应用创新。

持续推进“香洲指数”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汇聚分析人口、商务、旅游等方面数据，并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民生、生态等更多领域的指数分析，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推进“智慧香洲”行动计划编制，加强“智慧+”系列行动统筹，逐步在城市管理、应急指挥、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分析等方面开展智慧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助推我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3. 推动金湾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高标准落实省、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制度规范，并结

合金湾区自身特点，拟定完成金湾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形成数据资源管理的制度依据。以生物医药数据为试点，以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保障安全为原则，平衡数据自由流动、开发利用与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之间的关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顶层设计，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创新数据要素治理模式，发展生物医药数据交易市场。

4. 建立健全斗门智能政府体系。

建设区公共支撑平台、AI智慧使能平台及服务总线，为全区统一智能政府体系提供基础支撑能力。搭建区大数据资源池，全面梳理政务数据资源清单，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治理与应用，不断深化数据赋能业务管理效能、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交换等。搭建智能政府统一门户体系，推进与“粤政易”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内部协同数字化、智慧化能力。

5. 构建智慧高新治理体系。

推动行业感知终端全域联通，实现终端感知现状、数据分析态势，为城市管理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全面推进平安高新、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生态、智慧交通、智慧海防、智慧教育、智慧科普应用场景建设行动。通过城市的数字化建模，支撑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

行等方案模拟与发展推演，实现人口空间、公共设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治理服务等方面的大数据分析，为科学合理的城市决策和管理提供支持，实现规建管一体化的业务融合和数据的动态融通。

专栏 14 各区特色应用重点项目

高新智脑。通过接入各类数据反映相关业务的实时运行状态，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数据驾驶舱”充分融合了人脑科学、管理科学和信息科学，以数据为核心，从管理者的决策环境、管理综合指标的定义以及信息的表述，围绕着有利于思维连贯和有效思维判断为目的，为管理层提供的“一站式”(One-Step)统筹全局的决策支持信息中心，打造“高新智脑”的雏形。

斗门“智能政府”。推进流程体系建设，梳理区内已有包括基建项目审批流程、信息化项目审批流程等，利用模型优化流程。建设全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AI 智慧使能平台及服务总线，打造统一门户、领导驾驶舱、日常政府办事平台、移动办公平台、“云上斗门”移动 APP。推进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大数据资源池，接入各部门已有数据资源并进行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交换等。

八、构建前沿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

充分发挥立法对经济特区探索数据要素市场的引领作用，推进数字领域立法，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配套法规体系。打通数据全周期渠道，保障数据要素生产、开放、开发、流通、交易等环节高效畅通。充分依托大湾区

区位优势，探索建立特色数据交易市场，进一步加强珠澳数据有序流通、赋能应用，充分彰显高水平改革试验田的责任与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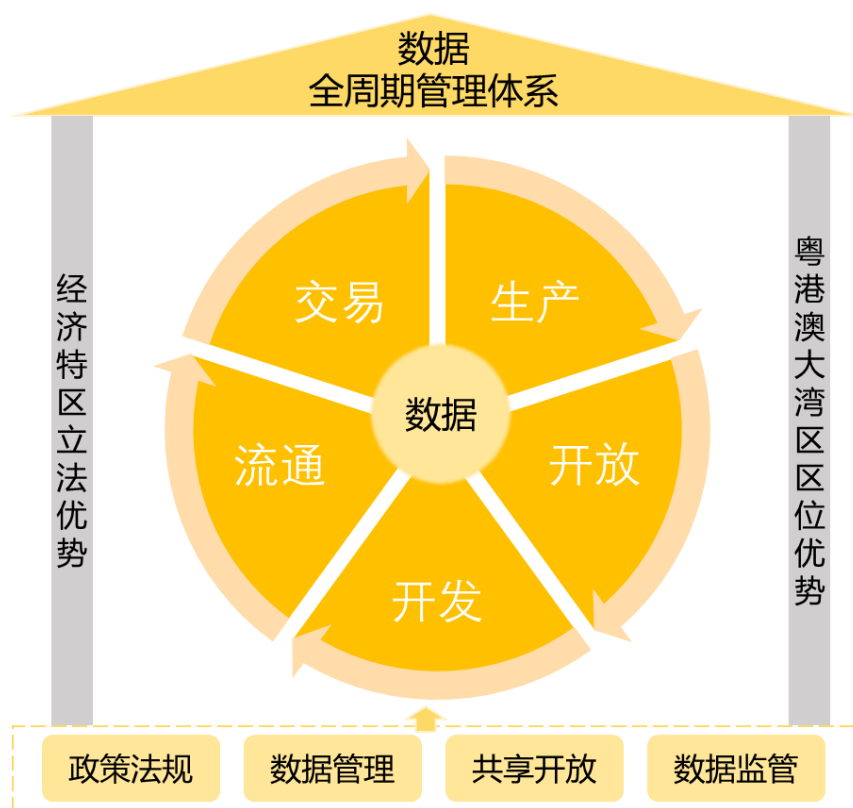


图 11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示意图

（一）健全数据资源制度机制

1. 加快数据领域法规制度建设。

制定《珠海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统筹建立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的法规体系。修订《珠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全面提升公共数据的质量、层次和开放型性。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围绕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领域，形成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体系。

构建完善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综合管理架构。建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完善公共数据普查登记制度。建立以数据服务购买为核心的项目采购制度。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和授权运营机制，组建融运营载体、运营平台、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于一体的公共数据资源综合运营商。

3. 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机制。

建立市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建立多样化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分级分类开放模式，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

（二）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应用

1. 开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周期性普查机制和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常态化登记机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簿和资产登记簿，强化统一扎口管理。围绕政府数据“聚、通、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管理生命周期

规范化管理。编制珠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完善全量数据清单、数据共享清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能力成熟度评估（PDMM），客观反映各区各部门的数据资源管理现状问题和发展态势，形成一体化、协同化的数据治理模式。

2. 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培育建成数据管理、运营的新型“公共数据观”，推动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交通、税务、城管、不动产登记、金融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利用，为各行各业持续赋能。探索建立珠澳数据流通机制和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政府部门进一步开放数据，释放数据能量和激发社会创新活力。

（三）推动数据有序交易流通

1. 推进政企数据资源融合。

加大政府购买数据力度，构建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体系，打造集开放创新基地、产学研载体、高端数据咨询服务平台于一体的数据资源集散地，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科学化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 促进湾区数据高效流通。

探索建设珠海特色数据交易平台，优先培育特色数据细分领域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探索建立粤港澳地区数据有

序流通机制，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和顺畅流动，推进科学研究、金融服务、医疗卫生等数据跨域跨境流通应用，开展面向大湾区的数据服务。

3. 建立协同审慎监管体系。

提升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能力，加快建立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建立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机制，完善数据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合规合法的数据交易，推动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质押、抵押，鼓励数据资源合规交易、有序流通、高效利用，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专栏 15 数据要素市场化重点项目

制定《珠海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全面深度开发利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制定《珠海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和授权运营。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配套组建数据运营专业化队伍，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落地丰富数字化转型创新场景，提升数据价值，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九、夯实强大安全的基础设施能力

依托全省“一片云”“一张网”架构，强化我市政务云、政务外网能力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市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与成熟度，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加快建立本质安全的技术体系，完善配套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为数字政府提供长期稳定的安全防护能力。

（一）提升云网公共支撑能力

1. 强化政务云服务能力。

依托全省“一片云”“一张网”架构，推进我市政务云建设。强化我市政务云 IaaS 服务能力，部署政务云 PaaS 服务，提升政务云对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套件、容器等服务支撑能力。构建多云管理架构，对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的云资源、进驻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强化云资源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遵循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标准规范，按照两地三中心云灾备架构设计，完善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推进各级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向统一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迁移整合，新增和改扩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全部上云部署，原则上不再批准非涉密系统独立部署。构建布局科学合理高效的先进算力集群。开展算力普查，推动服务商开展边缘计算服务建设,积极推动全市边缘计算应用。

2. 加快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外网建设，配合省完成政务外网纵向骨干网建设，打造“一网多平面”架构，整合市级部门业务专网，实现市级万兆带宽能力，构建全市架构统一、运营高效、安全可靠、通达各基层政务单元的网络体系。聚焦移动

政务、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社会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用场景，探索 5G 网络切片等技术手段补充增强现有政务网络资源，提升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能力。按规范建设政务外网与党政内网的单向数据通道，保证数据可达、同时保障网络安全可控。构建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1+N”管理架构，构建以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单位为核心技术支撑、多个服务提供商共同提供服务的“1+N”服务架构。

3. 提升公共服务支撑平台能力。

加快物联感知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对珠海市政府投资部署的物联网数据进行平台化资产管理，实现终端级感知数据的统一管控。推进物联网安全统一平台的建设，打造跨越各垂直领域、终端设备、网络结构、业务形态的兼容安全平台，可根据不同的安全风险与需求，进行分类分域的管控措施。依托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聚焦人工智能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在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制造、智能视觉、智能交互等领域建设人工智能（AI）算力资源池，加强深度学习框架与算法平台的研发、开源与应用。建设政务区块链支撑服务平台，提供区块链底层核心组件，为全市各级部门提供区块链生态环境和配套服务。围绕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

安全以及融合应用效果。构建底层数据打通、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城市 CIM** 平台。采集城区三维地理信息模型(GIS)、建筑物信息模型 (BIM) 等空间数据，建立以地理实体为中心的新型地理信息平台。

专栏 16 云网公共支撑重点项目

政务云。强化政务云 IaaS、PaaS 服务能力，为全市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存储等 IaaS 服务，增强数据库、中间件等 PaaS 服务，提供灾备及政务云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加强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全市政务云平台的使用率。

国产政务云。采用可信可控的国产处理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国产软硬件，搭建异构、一云多芯的一体化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国产政务云服务，分批次逐步推进国产化应用迁移与改造。

新型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全新“一网多平面”架构的高速、可靠承载网络，建立符合等保 2.0 规范要求的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打造政务外网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云、网、端综合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网络与安全运维体系和技术规范。

5G 政务专网。根据政务应用需求，在珠海市范围内提供逻辑隔离的 5G 网络服务，满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个人政务终端等可靠，泛在地 5G 网络连接。

公共支撑平台全面升级工程。建设感知资产管理平台、物联网安全平台、AI 算力资源池、区块链平台和城市 CIM 平台，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支撑能力和支撑服务。

(二) 提升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

1. 完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按照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为各级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统一能力支撑。加强省级数据回流基础库建设，持续完善自然人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的建设。在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结合省、市“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各部门围绕本部门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善本部门或者牵头业务主题库和专题库，为本行业业务及跨行业业务的开展和创新提供数据支撑。

2. 提升视频和感知数据管理能力。

加大对视频资源和感知资源的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健全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目录，打通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的视频管理平台，统一建设集接入、汇聚、共享、应用于一体的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系统平台之间共建共用。接入省级各部门已建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支撑公安、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建设等不同感知终端之间的数据汇聚和交互，实现全市视频和感知资源共享共用。充分运用 AI 算法模型和大数据

等技术能力，形成从数据接入、融合到分析的实时信息处理链路，探索数字政府治理场景算法模型试点、API 接口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支撑各部门快速构建不同治理场景应用。

3. 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

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全市政务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全面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运营、监管能力。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组织各级各部门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推动各级各部门系统与珠海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互通。推动政务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建立“评估—提升—再评估”的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体系，发现数据管理能力短板并制订规划逐步提升。

4. 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建立市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完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职责，加强共享数据进行动态管理。完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珠海市分节点，推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业务系统全接入，实现市区两级目录、数据、业务流程的平滑对接。推动非本地化部

署系统数据留存和已上报数据按需回流，完善以“数据回流”赋能基层创新的省、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六级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平台，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5. 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

加强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能力支撑。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可信能力支撑平台，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用户体验。加强电子签章、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多方安全计算、移动公共服务等共性组件的集约化建设，为各部门提供基础算力、共性组件、共享数据等一体化资源能力服务，持续向各区以及街道等基层单位赋能，逐步将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向下延伸。

专栏 17 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项目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珠海市分节点。通过建立统一标准规范要求，汇聚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等重点领域异构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手段、推进多层次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共享开放、提升政务数据中心效能。

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系统。升级目录管理模块，建设一网统管专题资源编目挂接，对接省视频和感知共享管理平台，将视频和感

知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同步到目录管理模块,实现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目录、目录列表、详情展示、类别展示、资源导航、资源检索等功能;升级需求管理系统,实现视频和感知数据的申请、审核和实施;升级数据监管模块,增加视频和感知类数据的指标统计、专题数据编目挂接和数据需求统计分析。

数据一体化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强化数据中心承载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设、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保护、数据共享管理、算法规则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模型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数据源统一管理、统一任务调配、统一权限管理、多租户管理、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完全各类数据安全协同处置。

视频和感知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建设集接入、汇聚、共享、应用于一体的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接入省级各部门已建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支撑公安、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建设等不同感知终端之间的数据汇聚和交互,实现全市视频和感知资源共享共用。

(三)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1. 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水平,构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加强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安全平台,实现全域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共数据及隐私安全。提高新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

对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安全防护技术体系。

2. 加快安全基础资源建设。

基于零信任架构的技术路线，以全面身份化、多源信任评估、动态访问控制为基石，完善新一代的数字政府统一安全身份与访问管理体系。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政府集约密码基础资源服务能力提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健全数字政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

3. 强化安全管理和运营能力。

建立多部门协同共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运行机制，构建云网端全覆盖、市区联动、安全防护有力、攻防能力均衡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网络安全分级管理和常态化实战演练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云网安全运营中心，按实战化网络对抗模式，引入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态势实时监控、网络入侵行为实时处置和网络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常态化巡查。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不断提高全市数字政府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 18 安全防护体系重点项目

密码基础资源服务。推动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资源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

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全面应用。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中心。实现全网路由、交换设备和安全设备等日志信息数据的汇聚分析和统一监控管理，开展全网安全态势的实时分析、离线分析、关联分析，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规则库、专家经验库以及外部安全情报交换。构建体系化的安全指数评估平台，实现对基于安全管理、安全建设、安全运营、安全效果等维度进行评估，通过重保场景、专项评价、综合评价等场景进行评估，量化网络工作考核。

零信任安全体系。基于“零信任”“应用为中心”的基本原则，探索构建持续认证、动态评估、权限缩减的可信安全访问架构，提供强化的安全应用访问控制，将非法访问阻挡在应用服务和重要数据之外，确保在不可信的环境中实现资源的可信访问，提升政务应用与数据访问的整体防护能力。

（四）推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1. 积极推进一流实验室建设。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咨询。加强与专业咨询企业、优秀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沟通与合作，围绕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领域，高水平建立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内一流的数字政府联合实验室，联合省内高校打造数字政府研究和实践人才的培养基地、数字政府研究成果创新基地。

2. 大力推进课题研究。

重点围绕零信任体系、物联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

日志分析平台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核心领域，加快核心领域技术应用探索，前瞻部署下一代技术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应用的预研，每年开展不少于两个课题研究，培育建设新型技术应用，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人才供给和创新发展能力。

专栏 19 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安全联合实验室。加快布局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安全基础设施体系，围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安全领域，建设数字政府安全联合实验室，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零信任体系等技术在安全领域的新技术应用创新，推动跨学科、大协同的安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安全信息化支撑和服务能力。发挥基础性、公益性、先导性作用，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提供试验基地。

十、深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建设

贯彻落实“全市一盘棋”，强化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加强调动产学研等社会力量，形成全市改革建设创新合力。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的立法优势，加强对重点领域、前沿领域的配套制度保障。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持续提升建设运营中心能力，共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繁荣新局面。

（一）健全统筹管理机制

1. 完善领导统筹机制。

继续完善和强化数字政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字政府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方面问题。完善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统筹协调机制，优化管理模式，持续加大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管理协调指导力度，统筹部门政务信息化需求、业务创新、信息资源规划等工作，科学合理划分市区、业务与技术部门的责任主体关系。

2. 建立首席数据官机制。

分级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明确首席数据官的组织体系、职责范围，完善考核机制。首席数据官（CDO）负责本区域本部门的数据资源统筹和共享开放，负责信息化项目、数据治理及运营的统筹协调工作，强化部门间互联互通及信息协同。通过首席数据官（CDO）工作机制，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打造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的珠海样本。

3. 健全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

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政

务信息化项目申报部门一网通办、审批部门一网协同、统筹部门一网统管，切实解决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多重管理、重复申报、反复填报等难题。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实施效果，做到“全周期管理、全流程负责”，提升政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价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强化考评结果在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系统升级改造、系统运维经费申请决策中的运用，有效提高项目绩效和财政资金效能。构建以公共数据资源聚合创新、有序流通为导向的信息化建设统筹机制，实现从信息技术和平台应用采购到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采购的转变，推动政务信息技术应用从 IT 到 DT 的跨越。

4. 建立数字政府研究咨询机制。

健全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机制，吸纳行业专家、民营企业、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专家决策支撑由项目前期向全过程深入，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完善专家委员会在理论研究、法规规章制定、标准建设、宣传贯彻培训等领域的投入，提高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体系研究和软实力。建立包括非盈利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企业等在内的数字政府专业智库咨询体系。

政务信息化项目（非涉密）联合审批服务平台。构建非涉密信息化项目统一的申报、审批和数据分析管理体系，打造珠海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非涉密）联合审批服务平台，推行“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全流程“无感切换办理”，分阶段全流程“一网通办”，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形成全面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分析决策支撑能力，切实提升部门办事效率。

（二）完善配套制度规范建设

1.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规范。研究制定珠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职能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权利义务。研究制定珠海市多元化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珠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2. 推动标准规范修订。

构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工作制度，制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运营，实现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数据制度体系，规范数据采集、流通与使用，构建完善数据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全面完善政务服务

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大厅事项管理规范、服务人员规范及考核规范等系列标准，完善热线规范化标准体系。推动应用支撑、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网络安全等领域标准规范建设。

3. 强化制度规范宣贯实施。

加强对信息化人员标准规范培训，纳入培训和评价考核体系，确保信息化标准高标准落地执行。建立信息化标准培训长效机制，定期举办推广应用培训班，实行全员普及培训、使用人员重点培训制度，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对信息化标准的重视程度和应用水平。

(三)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1. 提升建设运营中心能力。

深化“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模式和配套机制，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主体支撑作用，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核心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系统管理、数据治理、运维运营、容灾备份等技术能力，联合产业生态促进应用创新。提升对各行业的业务理解，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增强队伍能力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

2. 加强运行维护保障。

优化运维保障方式，健全运维管理制度，构建与数字政

府建设运营中心协同运维的机制，确保运维规范化、流程化、知识化、智能化。建立新型运维模式，应用数字政府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对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进行一体化运维，实现各类设备和资源的开放性、（准）自动化运行维护。强化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协同运维，确保运维质量。

十一、实施步骤

（一）夯实基础阶段（2021年）

推进各领域政策法规、制度规范建设取得根本性成果，各领域业务基础平台建设基本完成，持续推进云、网、数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筑牢“十四五”改革建设的制度基础与技术基础。

——**政府服务领域**。编制印发政务服务领域专项计划，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法规建设，基本建立四级协同联动机制和整体服务运营体系，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渠道建设，为树立政务服务新标杆奠定基础。

——**市域治理领域**。编制印发市域治理领域专项计划，完成市级及两个试点区“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建设，实现与省“粤治慧”对接。完成经济调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管理和生态环境管理六个领域的业务协同推进机制、评价管理体系和评估机制的制定，为构建市域

治理新模式奠定基础。

——**政府运行领域**。梳理编制内部办事“零跑动”清单和“内部一件事”主题服务清单，推进“粤政易”珠海专版建设，持续推广应用“粤视会”平台，为实现政府运行新效能奠定基础。

——**珠澳发展领域**。持续推进珠澳两地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基本完成珠澳商事制度、工程建设、投资贸易、数据流通等领域制度规则衔接，梳理珠澳跨境服务事项清单，配合“湾区通”跨境服务平台，助力我省开创湾区融合新格局。

——**数据要素领域**。编制印发《珠海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共享开放等规则体系，持续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编制珠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为打造数据要素新高地奠定基础。

——**基础设施领域**。完善国产政务云平台建设，分批次推进各部门国产化应用迁移与改造，完成多云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建设，为实现基础设施新升级奠定基础。

——**体制机制领域**。编制印发珠海市首席数据官（CDO）管理办法，修订珠海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搭建政务信息化项目（非涉密）联合审批服务平台，推进项目闭环管理。落实数字政府专家委对项目建设等指导作用，推

进各领域技术标准、数据标准等制定工作，持续引入行业优秀厂商力量，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长期发展。

（二）稳步提升阶段（2022—2023年）

按照“重点突破、应用创新、百花齐放”的思路，在政府服务、市域治理、政府运行、珠澳发展和数据要素等领域开展重点应用建设，全面打响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新品牌。

——**政府服务领域**。基本健全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多渠道服务全面升级融合，“新技术+政务服务”建设成效显著，“信用监管，审管结合”模式趋于常态化，基本建成“1234”政务服务模式。

——**市域治理领域**。市、区两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全面覆盖，持续完善“一网统管”“一件事”事项清单，经济调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管理和生态环境管理六个领域完成百项专题或综合应用场景建设，健全全市态势感知数据资源标准和高效协同管理体系，“1+6+3”市域治理“一网统管”体系趋于成熟。

——**政府运行领域**。推进协同办公平台全面升级，市司法、市人大、市政协等单位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一网统管”各专题应用全面上线“粤政易”珠海专版，党委政务决策多元机制基本建成，科学化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珠澳发展领域**。基本健全珠澳两地在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各领域规则体系，成立跨境数字服务联盟，“数据海关”建设基本成熟，跨境数据流通应用场景丰富，珠澳发展建设取得显著成果。

——**数据要素领域**。持续推进公共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市级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完成建设，政企数据流通、交易模式趋于成熟，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全市数据开放、流通、交易氛围浓厚。

——**基础设施领域**。完成政务云和政务外网扩容建设。政务网实现与公安、市场监管等一批专网互联互通。全面建设物联网感知资产管理平台、物联网安全平台、AI算力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全市公共基础平台，推进市大数据中心能力升级建设，全市视频和感知数据共享常态化。安全合作实验室基本建成，技术课题预研有序推进。

——**体制机制领域**。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统筹管理机制基本健全，首席数据官（CDO）机制趋于成熟，初步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为导向的信息化建设统筹模式，政务服务领域立法工作基本完成，持续宣贯、落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培训考核机制，持续提升政府内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

（三）全面引领阶段（2024—2025 年）

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和珠澳发展“一网联通”基本成熟，初步构建“四网融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体系，先进前沿、安全合规、共建共享的技术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开发利用，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政府服务领域**。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基本实现，群众、企业办事渠道多元融合、办事效率显著提升、办事质量明显改善，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基本完成。

——**市域治理领域**。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基本实现，全市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氛围显著提升，各领域智能化、智慧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一屏观珠海，一网管全城”初具雏形。

——**政府运行领域**。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基本实现，全市内部办事“零跑动”趋于常态化，数字办公、办事、办会模式日趋成熟，司法、人大、政协等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改善，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珠澳发展领域**。珠澳两地在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数据流通等领域规则制度全面健全，“湾区通”服务平台功能强大，横琴智能超算中心等新基建全面建成，珠澳两地联通发展模式日趋成熟。

——**数据要素领域**。全面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享和有序开放。数据要素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强城市管理、提高民生服务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作用明显。跨境数据流通交易成果显著，积极融入大湾区数据交易市场，推出珠海市特色数据成果，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获得阶段性成效。

——**基础设施领域**。全市政务应用全面实现“一云管理”，全市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率 100%。基本建成可信、可靠、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网络与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公共支撑体系基本成熟，科技基础设施赋能课题研究成效显著，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任务全面完成。

——**体制机制领域**。基本构建完备数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全面修订市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宣贯实施与考核评价。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生态日趋成熟，先进技术力量持续提供力量，基本建立新型项目管理体系和运维模式，为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发展提供长效保障。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各级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的协调。充分发挥珠海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有力协调推进珠海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省市两级统筹部署。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综合协调机制。

（二）加强资金保障

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珠海市数字政府建设，做好项目统筹管理，资金预算优先保障省统建项目，严格把关市自建项目，提升数字政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的高效性。将除省统筹资金支撑外的建设项目、运营服务等费用纳入政府投资或财政预算安排。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明确运行维护经费的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建成后有足够的经费支撑其可持续的运营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数字政府技术队伍建设，建立“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岗位练兵，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

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建设与珠海市数字政府建设相配合的建设、维护保障队伍。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市各级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考核体系，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依托高校、企业或社会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培训，提高各职能部门信息化建设、应用的意识和素质。

（四）强化技术保障

整合市直各部门、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优秀 IT 公司信息化工作人员，选优配强既了解信息技术又理解数字政府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推进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增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技术支撑能力。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

（五）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市数字政府建设督查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有效推动各项改革建设工作。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和效能评价工作，开展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内容列入全市机关绩效考核，发挥考核导向作用，保

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附件 1：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 (件)	数据统计
2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3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 (名)	数据统计
4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 (名)	数据统计
5	“粤治慧”珠海分平台行业覆盖 率(100%)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 府行业总数×100%
6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 (名)	数据统计
7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100%)	数据统计
8	数据开放创新应用(个)	数据统计
9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数据统计
10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 算单位总数×100%
11	视频终端接入珠海市视频云 平台(万路)	数据统计

附件 2：规划编制依据

（一）国家有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 号）；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 年 9 月）；
4.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 年 2 月）；
5.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 年 4 月）；
6.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7.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2016 年 7 月）；
8.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

（二）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 号）；
2.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粤办函〔2021〕44 号）；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 号）；

4. 《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粤府办〔2021〕15 号）；

5. 《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2021 年 3 月）；

6.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粤府〔2018〕105 号）；

7.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48 号）。

（三）珠海市有关政策文件

1. 《珠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珠智办〔2021〕3 号）；

2. 《珠海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珠府〔2021〕12 号）；

3.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珠府〔2021〕21 号）；

4. 《珠海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珠府办函〔2021〕63 号）；

5. 《珠海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珠府函〔2021〕29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印发
